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1 期

(总第 7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8〕8 号	(1)
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传承人的通知 桓政发〔2018〕9 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8〕10 号	(37)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8〕11 号	(40)
关于在全县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桓政发〔2018〕12 号	(47)
关于佟德明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8 号	(50)
关于田丽华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9 号	(51)
关于同意索镇赵家村、五里村“村改居”的批复 桓政字〔2018〕93 号	(52)
关于印发规范推进旧村改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18〕98 号	(53)
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	(5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1号	(61)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2号	(74)
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3号	(78)
关于印发桓台县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3号	(80)
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4号	(84)
关于成立桓台县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5号	(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6号	(88)
关于成立桓台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8号	(96)
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9号	(97)
关于进一步做好渣土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0号	(116)
关于印发桓台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1号	(118)
关于成立桓台县与四川大学科技合作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2号	(122)

【部门文件】

2018年度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绩效实地考察工作实施方案	
桓发改发〔2018〕66号	(123)

关于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通知	
桓民发〔2018〕68号	(128)
关于做好桓台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桓财会〔2018〕4号	(129)
关于印发《全县推广应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安监发〔2018〕44号	(132)
关于印发《全县农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农机发〔2018〕30号	(138)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机系统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农机发〔2018〕31号	(143)
关于对2018年度棉花种植面积登记核实的报告	
索政发〔2018〕96号	(147)
关于成立镇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索政发〔2018〕97号	(148)
关于印发《2018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索政发〔2018〕98号	(151)
关于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的初验报告	
索政发〔2018〕99号	(162)
桓台县索镇精品示范片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索政发〔2018〕102号	(163)
关于对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的意见	
桓城政发〔2018〕12号	(16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实施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为全面落实省、市加快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决策部署，实现桓台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环境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省委、省政府着眼长远、创新求变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传统产业占比大、正处在转型发展攻坚时期的桓台而言，机遇更加难得，意义更加重大。

第一节 转换基础

近年来，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实干苦干，永争一流，实现了桓台经济社会新发展、新跨越。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7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4.9亿元，同比增长8%；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2000亿元；税收首次突破60亿，实现62.27亿元，增长3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9亿元，增长7.9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8051元、18221元，分别增长8.5%和8.1%。位列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第79位、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第42位、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第40位。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三次产业比例优化调整为3.4:58.7:37.9。粮食生产夺取“十五连丰”，其中小麦单产502.8公斤，连续7年居全省第一。发展形成三大工业主导区和五大工业特色产业集群，金诚入围中国企业500强，金诚、东岳、博汇、汇丰4家企业跻身中国民企500强，10余个产品形成国内同行业最大产能。以化工、煤炭、钢材为主的三大现代物流基地形成规模，电商、冷链、标准化物流等新业态繁荣发展，桓台古县城、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建筑业是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始终位居省“建筑业10强县”首位。

——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构建起以创智谷智慧产业集聚区为核心“大脑”，带动东南翼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北翼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两个省级园区一体发展的运行模式，引领园区发展进入快车道。持续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巨明、晨钟等一批老企业焕发生机活力，泰宝、仁丰、森荣等一批创新成长型企业逆势增长；以东岳离子膜为代表的氟硅新材料，以泰宝射频技术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以创尔沃为代表的节能环保，以海思

堡为代表的“互联网+”产业稳步做强；绿色环保制冷剂与聚四氟乙烯生产规模、技术和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第一，无线射频 RFID 电子标签及信息化防伪项目成为亚洲最大、世界一流的信息化防伪产品生产基地。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建成院士工作站 13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1 家、国际合作示范基地 1 家，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 家、企业技术中心 19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规模以上企业基本都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起稳定合作关系，与四川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国家级研发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创智谷智慧产业集聚区已有 30 余家企业（项目）进驻，东岳“全氟离子交换材料制备技术及其应用”获国家技术发明奖，氟化工智能工厂获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氟硅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纳入首批拟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范围，泰宝入选首批物联网示范基地，东岳高分子材料公司获省长质量奖，东岳化工列入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中保康入选省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示范企业。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事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三最”城市指标体系，实行县级政府责任、县级行政权力、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三张清单”管理。创新行政服务平台，率先在全省县级服务大厅中启用政务“云桌面”办公系统，形成省市县镇村审批服务“五级联动”，设立行政许可综合受理窗口，构建起任一终端可办理、专网数据可共享、部门业务可协同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办公、一站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实际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 83%，居民办事“零次和一次跑腿率”达 100%。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矛盾和制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今后一段时期，全县转型发展进入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阶段，转型成效仍存在逆转风险，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不容忽视。主要体现在：一是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脱节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传统主导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仍需加力提速；以“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业态发展还不够快，“四新”经济亟待培育壮大；产业转型模式亟需从“大水漫灌式”向“精准化转调”转变。二是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任务更加紧迫。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缺乏具备较强集成研发能力的创新平台、创新企业和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率仍然偏低，制约着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新兴经济规模偏小，新业态、新模式处于起步跟跑阶段，新动能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三是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尚待提升。全县产业布局散乱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仍然缺少具有

核心带动作用的示范园区，亟待培育壮大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四是转型发展路径有待拓展。融合发展理念还未贯穿到产业转型升级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经济文化融合的力度不够大、办法不够多，自身优势还需深入挖掘。五是转型发展体制机制仍需健全。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依然较为突出，行政审批、投融资体制、科技创新、园区管理等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改革创新力度有待加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当前世界正在持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县转型发展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风险挑战也前所未有，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深刻把握战略机遇的内涵变化，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困难挑战，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努力在新一轮转型发展中赢得先机。

从国际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繁荣的关键。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阶段，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潜在增长率持续下降，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曲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创新成为引领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加速孕育、集聚迸发，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广泛渗透到各领域，引发世界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调整发展战略，超前部署面向未来的创新行动，积极抢占发展制高点。

从国内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运行由降转稳的态势更加巩固，经济增长的内生力量不断增强。党的十九大深刻阐明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坚定实施科教兴国等七大战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持续深化产权保护、国企国资、财税金融、政府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从全省看，山东既具备南方省份领先发展的基础和优势，也面临北方省份转型发展的风险和困境。省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为统领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努力提升我省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谋划、科学部署，加快健全完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将一揽子解

决长期以来制约山东发展的瓶颈问题，全面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山东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从全市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统领。市委、市政府确定了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着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和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在重大项目建设等十个方面实现率先突破的“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突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从我县看，新旧动能转换的形势紧迫、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县聚焦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产业层次不高等问题，积极落实省、市部署要求，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为引领县域经济发展的“牛鼻子”，通过运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面对新形势、新环境、新要求，我县有基础、有能力、有责任在新旧动能转换的生动实践中展现“桓台担当”、创新“桓台探索”、创出“桓台样板”、实现“桓台作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优质项目建设为支撑，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落实省市方案、规划、意见，突出以“四新”促“四化”，聚焦五大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四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大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发展，着力构建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经济结构更优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各项重点任务，努力开创桓台转型跨越新局面。

第二节 主攻方向

聚焦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传统产业高端化。以五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为重点，深入开展“技术改造突破年”活动，逐一明确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技术改造路径，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

设备和重组、整合、改造等多种方式，对生产经营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程再造，实现装备技术、工艺标准、生产协作、物流配送、空间布局等方面的一体化和优化提升。

——动能培育新兴化。把培育新兴产业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抓手，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向智慧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渗透融合。依托智慧桓台云计算中心，开发建设企业云，助推企业上云，推动企业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产业结构轻型化。逐步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加快实现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在推进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上下功夫，努力实现从主要依靠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投入为主，向主要依靠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兴要素投入为主的转变，加快形成产业结构更轻的现代产业体系。

——发展方式绿色化。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精准治理、上下联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引导企业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着力构建高效、循环、低碳、清洁的生产体系，提高绿色制造和精益制造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县新旧动能转换取得阶段性成果，“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突出发展新材料（氟硅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化工、造纸、冶金等传统产业，布局燃料电池等未来产业，建设亚洲最大的氟硅新材料生产基地，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综合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 202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7%。

——打造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驱动力”理念，着力培育创新主体，构建创新平台，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创智谷建设为依托，实施“百名博士创业在桓台”引才计划，吸引具有行业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发展智慧产业，打造鲁中创业创新新高地。

——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紧抓“四位一体”发展机遇和水陆空铁立体交通网络

构建，做大淄东铁路、滨莱高速及北互通立交连接线沿线现代物流产业，做强钢材、煤炭、化工三大物流集散基地，大力发展柳泉北路研发设计、金融商务、创业服务和小清河临港产业，加快形成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 2022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3% 以上。

——打造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构建“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生态水系，深入实施生态水系修复提升工程。全力完成生态建设重点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等任务，倒逼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到 2022 年，全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下降 30%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 80%，境内流域水质全部恢复生态功能。

——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城市。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抓住新一轮信息化发展机遇，以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为依托，建设全县信息共享平台。坚持城市应急指挥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智慧产业园“三位一体”同步发展，建设全域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和民生生态建设平台，实现政务管理高效、城市管理精细、民生服务便捷、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到 2028 年，改革开放 50 周年时，提前完成这一轮新旧动能转换，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实现桓台经济社会全面振兴。

第三章 发展布局

坚持空间布局与功能布局相统一，打破传统建制和区域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融合发展。优化发展省级经济开发区及特色产业园区，构建形成“一核两翼引领，重点园区突破，全域联动发展”的新旧动能转换总体布局。

第一节 “一核两翼”引领

聚焦以“四新”促“四化”，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优化，以战略思维和前瞻眼光谋划长远，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格局，以创智谷智慧产业集聚区为核心，把东南部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北部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融合提升，形成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一核两翼”一体化发展模式，打造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集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平台、主阵地、主引擎。

一核：即创智谷智慧核心。以创智谷为基础起步区，扩大到县城以南与高铁新城对

接产业聚集区作为“一核两翼”的核心，打造生态型产城融合的科创示范区，实现张桓一体发展目标的综合服务集聚区，引领桓台新旧动能转换的科研创智聚集区，淄博“四位一体”战略区域中最佳休闲生态区，淄博最有活力和吸引力的健康宜居生活区，济青交通干线周边园区的产业转型示范区，为东南翼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北翼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发展提供强大创新支撑和智力支撑。

两翼：即东南翼——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北翼——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按照“南北融合提升、交相呼应”的发展思路，以现有主导产业为依托，打造形成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规模企业集聚、优势产品集中、主导产业集群的大园区格局。

加快推进“一核两翼”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统分结合、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新型模式，促进资源在区域间的优化配置和管理效率提高，推进产业和城市功能的集聚提升，实现开发区总量扩张、质量提升、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努力打造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循环改造示范园区及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成鲁中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旧动能转换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高端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重点园区突破

以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三大特色工业园区为重点，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树立“亩产论英雄”理念，齐头并进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经济增长点。

桓台经济开发区。充分利用承接“四位一体”发展和对接高铁新城发展的双重核心区位优势，释放产业集群、人才科研潜力，围绕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力打造绿色协调发展先行区、产城融合建设示范区、创智创新创业引领区。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以智能化信息化提升为重点，以“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为核心产业，依托现有氟硅产业基础并适应新技术发展趋势，发挥现有研发优势，做好战略规划、加大创新应用，以资本、技术、市场三大纽带为核心，抢占未来氟硅及高端延伸产业全球分工链条优势地位，打造成为世界级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

马桥化工产业园。坚持“大项目、大企业、大产业”带动战略，依托金诚、博汇两大龙头企业，不断拓展延伸以 MZRCC 联产工程为主的石油炼化产业链条，以丙烯、环氧丙烷为主的聚氨酯精细化工产业链条，以 ABS、尼龙 66 等为主的聚酰胺产业链条，

以生物医药、高端制剂、医药研发、现代健康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健康医药产业链条，通过优化配套、强化服务引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

专栏 1 园区发展重点

桓台经济开发区：对接淄博高新区发展引领全县制造业升级，逐步淘汰地炼等落后产能，积极融入淄博高新区建设，发展智慧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淄东铁路以东，以汇丰、铁源两条铁路专用线为轴线，集聚发展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精细化工、冶金机械等产业。淄东铁路以西，加快建设柳泉北路商务中心和金融中心，抢抓济青高铁淄博北站建设契机，逐步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转型。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以智能化信息化提升为重点，以“新材料、新能源、新环保”为核心产业，向北扩延相关产业链，形成南北走向经济长廊，壮大研发中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提升优化高分子材料、氟硅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着力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含硅有机高端化学品、含氟功能膜材料，打造氟硅材料特色专业化园区，建设国家重要的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

马桥化工产业园：重点发挥金诚化工、博汇集团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及其合成材料制品、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纸业及印刷业等。规划构建原料油加工产品链、低碳烯烃产品链、高端及专用化学品、医药健康产业链等产品链（集群），建成符合淄博社会发展与环境特点的、具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彰显国内一流、世界水平的生态型化工产业组合聚集区。

第三节 全域联动发展

立足产业空间现状布局以及产业发展特征，以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为目标，结合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在县域范围内打造“一心三廊多板块”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强化“一心”。建设桓台都市服务中心，以桓台中心城区为核心，适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承担张桓一体化空间载体任务，逐步打造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业为重点的都市服务中心。

——发展“三廊”。构建西部产业发展廊道：县域西部联通马桥工业组团、新城水库生态组团以及新城文化旅游组团的南北向重要产业发展轴。贯通东部产业发展廊道：县域东部依托马踏湖生态旅游组团、中心城区都市服务中心以及果里开放工业组团形成的南北向现代产业发展带。打造中部产业联系横廊：依托新城文化旅游组团、氟硅现代产业组团、都市服务中心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组团形成的联系周边区域产业联系的发展廊道。

——提升“多板块”。围绕特色产业，提升各板块的功能，发展唐山氟硅产业组团、果里工业组团和马桥工业组团等三大工业板块，建设新城——田庄文化旅游组团、新城水库生态组团和马踏湖生态旅游组团等三大生态、文化、旅游组团，培育高铁商贸中心、创新服务城、县城和马桥物流基地等四大物流商贸组团。

专栏 2 区域发展重点

综合中心区：即中心城区（包括索镇、果里镇、唐山镇），淄博北部城区次中心和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商贸物流和金融、科技等现代服务业中心，氟硅新材料、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现代机械制造基地。

工业带动区：即马桥组团，县域重要工业镇，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高端造纸及印刷包装基地。

旅游开发区：新城—田庄组团、起凤组团和红莲湖区域组团，历史人文旅游，都市农业基地；生态旅游，健康产业及休闲度假基地。

农业服务区：田庄镇和荆家镇，服务现代都市农业，建立特色高效农业基地。

第四章 重点产业

充分发挥我县传统产业存量较大、基础较好的优势，突出解决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产业层次不高的问题，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并举，一二三产业并进，以大项目、大企业、大基地、大品牌为载体，精准聚焦重点产业，着力构筑高端、高质、高效产业链、价值链、服务链，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迸发活力，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倍增翻番，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强、跨越发展，加快构筑“5+4+2”现代产业新体系。

第一节 优化提升五大传统产业

把推进高端化工、高档造纸、冶金机械、纺织服装、轻工五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作为催生新动能的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通过优化配套、强化引导，实现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转型发展。

——高端化工。坚持将高端化工产业做大做强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攻方向，以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为载体，大力实施“铸链强链”工程，延伸发展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链、氟硅材料产业链、聚酰胺产业链等主导产业链条，依托东岳集团、海力化工、金诚石化、汇丰石化等骨干企业，拓展提升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提升基础化工精深加工能力，组织实施海力化工 ABS、金诚石化 MZRCC 联产 EPM 及其配套工程、汇丰炼化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化工产业向绿色、高端方向发展，实现由资源驱动的传统石化基地向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链条现代化产业集群转变，打造省级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到 2022 年，全县高端化工占比达到 70%。

——高档造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传统产品进行低成本再造与产品价值提升，淘汰消耗高、质量差产品，加快产品档次的升级换代，巩固提升大宗产品的传统地位。坚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方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创新发展，把环保造纸、绿色印

刷作为造纸印刷业的重点，着力推进造纸产业链向精、特、专方向发展。重点抓好博汇集团高档特种纸、高档信息用纸项目建设。

——冶金机械。以控制产能、调整结构、提高档次为重点，加快推进钢铁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强化与大企业合作，力争在新装备、新工艺实现突破，引导冶金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重点抓好永锋淄博有限公司高强度建筑钢材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发挥节能、环保、安全倒逼机制，规范行业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去产能任务。

——纺织服装。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品种，扩大高档产品质量，着力打造一线品牌。鼓励纺织服装实施差异化经营、精致化生产、品牌化运作和个性化定制，对接“互联网+”，打造出传统服装企业的运营新模式，实现从大规模生产到个性化定制、从产品经济到体验经济的转变。重点抓好海思堡全球服装个性化定制等项目建设。

——轻工。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行业的应用，重点推动皮革、塑料、家具等行业转型升级，重点抓好德信皮业高档家具用皮革生产项目、万家园衣柜扩建项目等项目建设。通过加强创意设计、技术改造、推广“互联网+”运营模式等，进一步丰富产品内涵、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引导产品向科技化、系列化、高档化方向发展。

专栏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高端化工。山东金诚石化集团丙烯综合利用项目、PBS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MZRCC联产EPM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300万吨/年溶剂脱沥青项目、高端特种油项目及配套工程；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罐区及配套设施项目；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低碳烯烃综合利用项目、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日京输油管线项目、丙烷制丙烯项目、30万吨/年碳六至碳八分离项目、物流工程扩能改造项目；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汽油罐区及配套项目；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碳三综合利用项目、碳四综合利用项目、顺酐综合利用项目、新建液化气罐区项目；起凤镇新泉暖通工业园项目等。

纺织服装。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服装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服务支撑平台项目等。

冶金机械。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高强度建筑钢材产业基地项目等。

高端造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高档特纸、高档信息用纸项目；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热升华转移印花纸项目、年产5万吨特种壁纸原纸项目等。

轻工。淄博科勒有限公司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二期项目；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高端专用粉生产项目；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用皮革生产项目；山东万家园家居有限公司衣柜扩建项目；山东博汇集团高档特种纸、高档信息用纸项目。

第二节 培育壮大四大新兴产业

把培育新兴产业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抓手，围绕做大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智慧产业四大新兴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向智慧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新材料产业。以东岳集团、金诚石化、汇丰石化、海力化工、德信联邦等企业为重点，突出抓好海力化工尼龙 66 切片项目，德信联邦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东岳集团功能膜材料及配套高端氟硅新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依托东岳集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重点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硅材料、聚氨酯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等产业，进一步突破含氟功能膜等关键技术。到 2022 年，构建起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专栏 4 新材料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项目：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重芳烃加氢改质项目；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MMA（甲基丙烯酸甲酯）项目；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己酮项目、尼龙 66 切片项目；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ACM 橡胶项目；德信联邦年产 30 万吨聚醚多元醇及聚氨酯项目；东岳集团功能膜材料及配套高端氟硅新材料项目；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制冷剂项目；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氢能源功能膜及相关关键材料项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高品质硅油、硅橡胶项目和有机硅单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氟聚合物项目；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山东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用复合散热基板；北京钢研新冶环科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中国钢研高端涂层项目；山东伊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防腐材料无毒无溶剂制备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淄博杰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档药用明胶项目；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纤维生产智能化项目；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项目等。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巨明机械、晨钟机械为重点，突出抓好巨明机械农业全程机械化产品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坚持智能化、集成化、精密化，围绕农业机械、造纸机械等专用设备领域，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装备制造产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广应用柔性生产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推动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力争到 2022 年，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加快布局，自主设计水平、核心部件研制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专栏 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项目：艾格瑞巨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全程机械化产品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淄博翔隆管业有限公司先进智能装备制造项目；桓台鲁桓热能有限公司散热器、工业机械加工项目；山东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自动智能焊接工艺升级项目等。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以东岳集团、海润环保、创尔沃、中科天泽、序元科技等企业为重点，突出抓好序元电驱动均相膜产品产业化项目等项目，重点发展节能技术与装备、环保技术与装备和节能环保服务等，加快节能产品、能源冷暖热泵系统等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步伐。依托东岳自主研发的离子膜，规划建设燃料电池生产基地，发展燃料电池整车，建设国内知名的氢能源基地。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力争到 2022 年，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上新台阶，基本形成绿色产业结构、绿色增长方式和绿色消费模式，助力“生态淄博”建设。

专栏 6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

重点项目：山东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驱动均相膜产品产业化项目；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催化柴油综合利用项目、油品质量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柴油车用脱硝催化剂及年产 10000m³轮船用脱硝催化剂项目、20000 立方米/年废旧脱硝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安全处置与资源化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东岳集团燃料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循环经济综合配套项目；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R125 环保制冷剂及配套废硫酸无害化处置项目；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固废焚烧技术改造项目；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盐酸制聚合氯化铝项目；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S Zorb 催化汽油吸附脱硫装置；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m³/h 污水处理升级及回用项目；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黄河水预处理工程；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绿色环保型异辛烷工业示范装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山东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倍他环糊精新旧动能转换技术改造项目；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性四氟环保涂料项目；淄博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天然气工程；淄博馨家园建筑科技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绿色建筑科技园项目；山东辰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山东天齐华迅汽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车展销基地项目；淄博众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环保制冷剂（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及电动空调组装加工项目；淄博众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驻车空调项目等。

——智慧产业。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智慧产业，加速实现文化、旅游等产业化，引领经济优化升级和产业布局。以两化融合为抓手，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智慧化。加快推进智慧旅游休闲中心、文化产业普及示范基地、智慧园区等建设，使之成为桓台经济增长的“倍增器”、发展方式的“转换器”、产业升级的“助推器”，引领经济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专栏 7 智慧产业

重点项目：桓台县创智谷项目；淄博永光实业有限公司高档皮革家具个性化定制生产项目；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智慧桓台建设项目；桓台县数字经济示范项目；淄博金马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智慧城镇”及配套建设项目、生命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可降解镁合金神经修复导管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山东将军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项目；山东海思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球个性化牛仔订制供应商平台项目；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运输中心及压力容器检测包装中心项目；万乐鲜超市管理平台项目；山东水火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平台项目等。

第三节 繁荣发展两大现代服务业

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带动工程，突出发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两大现代服务业，瞄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加快壮大服务业经济。

——现代物流。以瞄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以发展智慧物流为实现途径，以带动和促进生产制造、商贸消费等发展目标，优化完善全域物流节点设施体系。以鲁中国际物流、中汇物流、和济钢材物流、恒兴物流等为重点，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引导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融入仓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产业链各环节，创新提升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智能仓储等新业态。力争到 2022 年，全县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国家 4A 级以上物流园区达到 5 家。

专栏 8 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项目：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保税物流罐区项目；桓台县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恒兴物流园项目；山东天齐华迅汽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天齐汽车博览园项目；中能源（山东）物流有限公司智能物流项目等。

——文化旅游。完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突出水乡生态、历史人文等要素特色，促进旅游与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美丽乡村、创新创业融合发展，逐步形成综合性、多层次、高效益文化旅游产业链条，构建形成以“两湖一文”为引领，多点支撑、融合发展的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格局。积极创建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为 5A 级旅游景区，整合现有资源，发掘一批有故事性、观赏性的景点，策划一日游、二日游、自驾游精品线路，以全域旅游带动全域发展。到 2022 年，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6% 以上，接待游客人数 500 万人次，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专栏 9 文化旅游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项目：马踏湖近自然人工湿地工程；马踏湖湿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马踏湖文旅特色小镇项目；红莲湖配套项目；乌河河道走廊人工湿地项目（城区段）；乌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一期项目；马桥镇文体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红色记忆”爱国教育场馆建设项目；百萃源生态农业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泓基农业生态观光园建设项目；太奇有限公司生态休闲度假项目等。

第五章 强化三大动力引擎 汇聚新旧动能转换活力

坚持把改革、创新、开放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引擎，加强制度设计、系统谋划和协同推动，持续激发全社会活力和创造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一节 改革激发新动能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着力破除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以改革领先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先行。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全力打造“政务服务效能最高、投资发展环境最优、企业群众获得感最强”的“三最”城市升级版。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公平公正、包容创新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完善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信用淄博建设，健全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的社会信用管理服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将鼓励创业创新的优惠政策向新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新兴经济领域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探索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的部门协同监管，包容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降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门槛。推行现代行政管理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节 创新引领新动能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让创业创新成为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

——提高基础创新能力。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在智能制造、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探索技术入股、股份合作、兼并重组、技术外包、委托开发等合作形式，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战略联盟，深化与四川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东南大学、上海交大等高校合作，推进高分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争取共建的研发平台早日落地。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完善科技成果激励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推动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打造创智创新集聚区。实行“政府搭台、校企合作、市场化运作、服务产业”的政产学研结合模式，打造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以创智谷建设为依托，融合鸿嘉星城人才公寓、高铁新城、红莲湖、电商产业园等要素，吸引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发展智慧产业，打造桓台“创智创新”小镇，为高端科技人才提供工作平台、研发平台、中试平台和免费人才公寓，让高端人才在桓台实现“零成本”创业。鼓励引导企业将技术研发中心向“创智创新”小镇转移，实现现有研发力量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尽快形成集聚集合效应。

第三节 开放拓展新动能

实施新一轮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并重、走出去与引进来结合，打造开放新平台，融入开放新格局，在开放合作中拓展转型发展空间。

——主动融入重大区域战略。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支持有实力、有能力的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并购境外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价值链优质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境外投资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鼓励我县有实力有能力的优势产能企业“走出去”，到东盟国家设立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区域总部。加快推进境外资源类项目建设，鼓励、支持我县骨干企业在境外建设资源开发园区。支持企业采取技术合作、资产并购等方式发展与国际国内大企业的战略合作。主动开辟面向国际、国内和地区经济的经济合作新路径，提升对外开放和协同带动水平，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加快做大做强以氟硅材料为代表的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有机农业等特色出口基地，重点抓好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国家级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引进出口型企业，积极吸引大型跨国公司、中央大企业来我县发展对外贸易。培育本地企业扩大出口，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和扶持外向型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扩大行业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认真做好消化吸收再提高工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优化外贸出口结构。探索建立“特色产业集群+自主品牌+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海外仓”五位一体模式，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引导出口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对外贸易向上游研发设计、下游营销服务延伸，实现从“低价式、数量式”竞争向“品牌化、差异化”竞争转变。重点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抓好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扩大出口规模，不断提高化工、纺织服装、轻工等优势出口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提升加工贸易层次，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巩固欧美日韩传统市场，大力开发东盟、中东、东欧、非洲及南美市场。

——聚力招商引资攻坚突破。瞄准重点国家、重点地区，聚焦世界 500 强、国字号、中字号和行业领军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代理招商，引进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围绕六大产业链条、六大板块、六大专题，对照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延伸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点对点”精准招商。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精心组织好 4 月、11 月的“集中招商月”活动，重点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开展招商。配齐配强专职招商力量，继续选派年轻干部充实到专业招商一线，同时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市级派驻机构所在地，安排专业招商联络员搜集信息，畅通招商渠道。强化园区在招商引资中的主阵地、主平台作用，加速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创智谷等的基础设施、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平台、商务楼宇等建设。

专栏 10 开放领域重点建设内容

重大招商项目：红莲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热压氮化硼制品生产项目；水火土网放心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创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用复合散热基板研发项目。

第六章 突出绿色转型发展 破解新旧动能转换瓶颈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牢固树立全域生态文明理念，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互促共赢的动能转换新模式。

第一节 强力推进化解过剩产能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去产能作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的重要任务，综合运用法制化、市场化手段，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引导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动能腾出发展空间。

——坚决遏制过剩产能扩张。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产能过剩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禁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安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对确需新上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市场供需趋势研判和信息引导，防止新兴产业一哄而上、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形成新的产能过剩行业。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快淘汰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安全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严格控制化工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依法停产、整顿不达标企业。持续抓好化工、建陶、冶金等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不达标企业、设备和生产线限期整改。

——推进产能合作共赢。科学调整产业布局，引导产业转型转产、环保搬迁和梯度转移，支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优化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特色经济。支持优势产能行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完善去产能政策。研究制定去产能配套政策，按照国家及省市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倒逼过剩产能加速退出。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科学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明确安置途径、补偿标准、资金来源和再就业措施。

第二节 倒逼能源结构深度调整

积极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替代，实施电力行业资源整合，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占比。

——推进热电资源结构调整。扎实推进火电行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全市热电联产规划，按照市统一部署安排，做好煤电机组整合替代及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严禁新上5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严格控制化工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依法停产、整顿不达标企业。

——强力推进煤炭压减。切实抓好煤炭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审批，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1吨标准煤或涉煤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建立禁煤长效机制，在建成区设定禁煤区，区域内禁止使用煤炭。压减重点煤炭消费污染大户，坚持稳妥细致、“一企一策”，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发电、供暖等领域高效利用。实施冬季清洁供暖工程，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着力创建余热暖民工程示范县，构建区域余热利用新模式。加快“煤改电”“煤改气”实施力度。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开发利用率，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等支持，增加天然气供应，推进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居民天然气使用比例。突破发展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业，推广使用氢能源。

第三节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先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理念，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生态水系修复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污染源头防治。认真实施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治，调整“四个结构”，做到“四减四增”（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重点抓好总体布局为“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的生态水系修复提升工程，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明确“河长”“湖长”责任，完成乌河、孝妇河、东猪龙河、涝淄河等水域治理，沿河两岸建设绿色通道，入湖水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实现河湖联通，到2020年，全县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和危废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加强对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土壤环境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分块管理、网格划分、责任到人”的网格化执法模式，突出“散乱污”企业动态化、常态化监管。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集中区水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生态红线保护。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高质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制定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监督管理措施，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大对生态红线区的生态补偿，调动保护的积极性。加强马踏湖湿地核心保护区等综合管理。

——加强重点绿色工程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千方百计挖掘植树造林潜力，突出抓好沿河、沿路生态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实施沿小清河等主要河流的水域生态带建设工程、黄河故道土地荒漠化治理工程、马踏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为重点的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构建“六纵五横四片一环”生态林业框架。抓好重点工业园区周围宽幅绿化隔离带建设，形成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园林绿地的生态功能。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第四节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全力打造绿色环保生态柜台。

——加强节能降耗。突出抓好工业节能，支持造纸、化工、热电、钢铁等行业的节

能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先进的低碳节能技术，提升传统工业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工业能效提升，鼓励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培育形成一批绿色试点示范企业。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推进开展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强化循环经济技术、项目建设，推进企业循环化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生态城区建设，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鼓励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强对余热的高效回收再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行绿色生产，建设发展绿色园区，加强循环经济示范技术、项目、企业和模式建设。加大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推进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的预测预警和监控分析，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好重点耗能企业监控和市场准入。大力推进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及余热余压废气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生产循环用水，鼓励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全面推进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的收贮、固化及生物反应堆等转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推行低碳模式。倡导低碳发展模式，引导消费者牢固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加快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型，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环保建材等低碳环保产品，以低碳绿色消费引领低碳绿色发展，在全社会形成节约消费、循环消费、绿色消费的良好氛围。鼓励支持重点领域企业低碳技术创新，加强节能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示范技术、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建设。围绕化工、钢铁等产业，打造循环产业链，形成重点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第七章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拓展新旧动能转换空间

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主动融入全市“四位一体”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新旧动能转换创造良好区域环境。

第一节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和整体性，打破传统建制和区域格局，优化重大生产力、产业发展布局，打造区域统筹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进行开发、建设和保护，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我县精准落地。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主体功能区的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并举机制，严格项目准入和环境监管，进一步推进项目按照功能分区、优化发展的要求，统一向园区集中。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重点水源地、湿地等禁止开发区域，

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巩固推进“多规合一”国家试点成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产业集聚区界一条引导线的“3+1”管控体系，推进生态、农业、城镇单元的“一张图则”式分类单元管控规划，推进实施桓台县“一张图”管地。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突出“一核两翼”一体化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政策机制、运营机制等模式，将园区打造成动能转换、转型发展的主阵地、主引擎。严格工业项目审核把关，企业新建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园区，促进产业向园区聚集。对园区内产业集群龙头项目，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在建设用地、资金支持等生产要素配置方面给予重点倾斜。鼓励现有企业向园区集中，提升园区内产业关联度。加快“大企业+产业基地”建设，形成主导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条完整、集约集群发展格局。

——推进重点区域融合发展。遵循全市“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工作思路，加强区域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推动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用工程共建共享。贯彻落实市主城区东北部、桓台与高青片区融合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细化推进措施。突出加强产业配套融合，优化重大生产力、产业发展布局，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建构桓台“一城、三区、三园”的区域融合单元。探索合作共建招商引资平台、创新创业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促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实现区域间分工协作、平台共建、利益共享。强化区域间公共服务对接，在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加强协作交流，加快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公共服务格局。

第二节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坚持城乡统筹，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提升全县整体发展水平，加强城乡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空间管制，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城乡互补、包容发展。

——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发展机会均等化为抓手，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化。统筹抓好桓台县新型城镇化试点、桓台县I型小城市试点、马桥镇新生小城市试点、马踏湖生态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确保到2020年完成试点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统筹新城建设和老城提升，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功能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现代功能水平。推进城市绿道建设，设置公共自行车系统，扩大公共停车空间，建设独具魅力的

城市客厅，打造“精致、细腻、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社会领域应用。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等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等政策，基本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培育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向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着力提高区域经济内生动力，培育县域竞争新优势。积极争取我县纳入省试点示范支持范围，探索经济发展特色模式，努力在全省县域经济方阵中争先进位。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制定未来五年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为切入点，大力实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整治工程，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的短板。抓好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推动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源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发展“新六产”，积极培育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节 统筹军民融合发展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按照“平战结合、融合发展”的思路，争取在产业互动、创新平台、设施共建等方面实现突破。加强与国防院校合作，探索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模式。探索基础设施领域军民融合共建，推动非保密军用基础设施向民用开放。加强市政公共设施与国防需求结合，确保能源、通信、供水、供暖、卫生及排污等满足部队需要，体现军用优先。积极参加国家、军队、地方政府主导的科技项目研究，争取国家和地方对企业科技经费投入。积极推进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机制衔接，理顺军地协作机制，修订完善维稳处突、抗洪抢险、抗震救灾、森林灭火等应急预案，提高军地联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输送优质人才。

第八章 加大要素支撑力度 夯实新旧动能转换基础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集成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引导形成一批处于产业高端、掌握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第一节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一批优质市场主体，着力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创新高成长型企业加大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信息化建设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工艺，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隐形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中型企业规模膨胀计划”。对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加大政策扶持。鼓励企业上规升级。支持企业进行规范化改制，提升企业现代化水平。开展品牌强基工程，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品牌带动和标准化战略，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模式创新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加强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的合资合作，借助外力实现企业规模的裂变扩张。

——深入开展精准培训对标管理。县财政每年设立 100 万元专项资金，全面加强对企业队伍的系统培训。从 2018 年起，用 3 年时间，对全县 30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轮高层次、系统化精准培训，分类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组织 4—6 期高端或境外专题培训，引导企业家提升境界、主动求变、加快转型；围绕与中小企业最直接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全县 4500 余家规模以下中小企业家轮训一遍。加强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鼓励企业能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对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职引进的职业经理人，根据从业年限，按年薪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围绕成本管理、模式创新、兼并重组等领域，分行业选树标杆，引导全县企业对标赶超。

第二节 强化项目引领支撑

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引领示范和支持带动作用，集中策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和保障机制。

——扎实做好项目建设服务。推行模拟审批、并联审批等服务模式，全面构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为重点项目推进提供“保姆式”“一站式”服务，让项目单位少跑腿、不走弯路。实行重大项目指挥长负责、县级领导挂包、模拟审批、全程服务等机制和“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逐一将推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明确到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全面构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强化“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资金需求。

——狠抓项目策划储备、管理服务。结合全省“十强”产业和全市“753”产业体系、

县“542”产业体系，健全完善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围绕动能转换、铸链补链、上新创新，策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形成接续有力的良性叠加态势，同时做好对上沟通衔接，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市项目盘子。健全项目管理体系，积极融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管理平台，完善对入库项目的管理、监管、推进、服务机制。

第三节 实施人才优先战略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坚持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通盘考虑、一并规划，着力打造与“产业链”相匹配的“人才链”。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认真落实市“人才新政23条”，设立1000万元人才发展基金，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深入实施企业家创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家提升境界、主动求变、加快转型。实施产业创新团队培养工程，以“产业+团队+人才”的模式，发挥重点产业对团队和人才的吸附效应，培养一批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以创智谷智慧产业集聚区建设为依托，吸引具有行业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来桓创新创业，打造桓台“创智创新”小镇。实施蓝领精英培育工程。积极发掘和培养各领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等本土人才，加强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和技艺传承，注重盘活存量，深挖潜能，全面深化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打造技能人才展示平台。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双招双引”联动工作机制，将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工作统筹考虑，落地一个项目、引进一个团队、带动一个产业，形成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实施“百名博士创业在桓台”引才计划、“国外人才智力和专家”引进计划，加强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对接、合作。做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淄博英才计划申报，挖掘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积极对接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端人才专家，通过挂职兼职、技术顾问、远程教学等形式，引进和使用高端人才。深入推进市场化招才引智，加强与国内外高端人才中介机构或猎头公司的合作，积极引进新旧动能转换急需紧缺的技术、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统筹县域资源，通过自建或整合现有房源等形式，集中建设或储备一批人才安居房，统筹安排全县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周转使用。实行精细化人才服务保障。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休假考察、参观学习等活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教育部门在全县范围统筹安排入学。为高层次人才父母、配偶、子女办理“零门槛”落户。对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

第四节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主动融入全市“四位一体”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完善城建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社会民生项目建设，提高新旧动能转换承载力。畅通桓台融入“四位一体”主动脉，打造与主城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骨干交通网，完成西五路北延、滨莱高速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东段工程和果里大道西延，建设连接线西段工程。配合做好沾沂高速桓台段、G308文石线桓台段、S294张博附线大修工程。新建县客运中心，构建形成以城区为中心的快速通勤网络。立足水陆空铁一体，协调推进济青高铁、小清河复航等项目，形成与主城区大交通网络相互配套衔接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围绕“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生态水系工程，初步建成现代化的水利综合保障体系。

专栏 11 交通及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内容

交通。小清河复航工程（淄博段）、S29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连接线东延工程（G205至周荆路）、S29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周荆路至高淄路）西段、西五路北延工程、西十一路北延工程（G205至小清河）含周荆路（连接线至小清河）改建工程、西十三路北延工程、果里大道西延工程、起马路（海王路至少海路、东猪龙河至周荆路）改建工程、耿焦路部分路段中修、起马路（少海路至东猪龙河段）改建工程、沾沂高速（桓台段）、辽河路项目、建设街西延项目、桓台县交通局四好农村路（含耿焦路、官红路）、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淄博市城市轨道交通示范段；G308文石线（桓台段）改建工程；少海路大中修（东陈路至宋家村）。

配套设施。桓台县马桥产业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淄博唐泰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氟硅材料精深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桓台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田庄镇污水处理项目；桓台县绿道网建设工程项目；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交通安全隐患综合整治项目；城市会客厅一期工程社区公园项目；县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博物馆总分馆制提升改造项目；桓台县客运中心；110kV三岔输变电工程/青州换流站500kV配出工程；淄博50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桓北220kV输变电工程；淄博三江能源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项目；桓台鑫能门站及次高压输气管线项目；中石化桓台分输站至高新区高压管线及配套门站项目；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实验楼项目；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建仓项目；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2×50MW背压机组项目；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第九章 强化措施保障 全力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确保规划实施有抓手、有成效，努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推进机制。健全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新旧动能转换联席会议制度。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领导小组推进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各镇（办）、县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组织保障。

——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方案，按照工程化方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权责分明、运作高效的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协调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关部门及时对接上级部门，组织编制“542”产业行动计划。各镇、有关部门加紧制定推进规划实施和任务落实的政策措施。

第二节 强化政策引导

——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财税引导和激励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方面支持力度，确保将财税资源用在刀刃上，有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引进一批符合“四新”“四化”和“高新轻绿”产业方向的新旧动能转换项目。以强化外部政策环境支撑为重点，围绕全县新旧动能转换，加大与上对接力度，确保与全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步调一致，最大限度的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财政奖励扶持。结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以及《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并出台我县相关政策，全力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有序推进。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园区发展，按照现行园区体制分享财力，经县政府审批后，专项用于园区道路交通、管网、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创新金融支持。整合全县现有产业引导基金，适时扩大县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设立15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投资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全县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投资力度，激发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的创新创业活力。鼓励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一定奖励补助。充分利用省市企业融资服务网等信息平台，加大对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介力度，实现“线上推介”与“线下对接”有机结合。支持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业务。

——优化土地保障。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工业项目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使用高效标准厂房。鼓励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城

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条件自行开发或联合开发。全面落实省对市县建设用地有关政策，规划建设用地向重大园区集中、重点产业项目倾斜。实行重点产业项目多种供地方式，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地外，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对列入我县重点支持的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使用土地。

——强化政策集成。以建设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为契机，全力争取省市支持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的配套政策，加快推动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加强与国家及省市职能部门的对口衔接，全力争取我县更多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对已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项目，积极争取和落实省级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县委、县政府关于工业强市、创新驱动、创业就业、招商引资、园区经济、重大项目、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优先用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加大督查考核等手段，强化各项政策的协同联动和集成运用，确保政策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政策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第三节 加强舆论宣传

——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桓台在行动”专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和阶段性成效。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努力营造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浓厚氛围。

——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对国家、省和市关于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精神进行深入解读，帮助社会公众、广大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内涵和动态。将新旧动能转换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课程，增强党员干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四节 严格监督考核

——加强考核奖惩。建立新旧动能转换考核督导制度，根据新旧动能转换任务分工，强化督查考核，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考核部门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制定针对性奖惩措施，对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在各类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和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土地指标调整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落实不力、进度缓慢的，按照《中共桓台县委关于切实转变作风破解“落实不力”问题的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实行问责机制。

——加强统计调查分析，确保数据应统尽统、精准可靠，为准确分析研判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及传承人的通知

桓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出版局确定的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共计31项）及传承人（共计31人），现予公布。这31个项目，有的传承久远，有的濒临失传，有的独具地域特色，均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评定公布，对于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存、传承和发展，展示我县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坚定全县人民的文化自信，激发全县文化创新创造的活力，促进桓台文化繁荣兴盛和乡村文化振兴，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加快推进文化强县建设，为推动县域经济转型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桓台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2. 桓台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项目简介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共计 31 项)

一、传统音乐 (1 项)

古琴演奏 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传统戏剧 (1 项)

齐文化皮影戏 起凤镇

三、传统美术 (7 项)

云涛剪纸 城区街道办事处

蕾丝蛋雕 城区街道办事处

周氏刻纸 城区街道办事处

张氏面塑 城区街道办事处

起凤彩塑 起凤镇

葫芦雕画 果里镇

侯氏木雕 果里镇

四、传统技艺 (15 项)

华北油滴盏烧制技艺 唐山镇

李氏豆腐丸子烹制技艺 唐山镇

西三益老陈醋酿造技艺 唐山镇

传统旗袍手工制作技艺 田庄镇

红雨粽子 田庄镇

起凤纸编 起凤镇

马踏湖喜烧饼制作技艺 起凤镇

鱼吞羊 起凤镇

绿都烧鸡 城区街道办事处

千层底老布鞋制作技艺 城区街道办事处

王氏脱骨扒鸡、酱蹄制作技艺 荆家镇

花饽饽制作技艺	新城镇
新城水煎包	新城镇
李氏木工手艺	索镇
伊氏传统白酒酿造技艺	新城镇

五、传统医药（5项）

龙凤接骨膏	起凤镇
亓氏癣药	起凤镇
续断活血接骨膏	起凤镇
王氏小儿推拿	城区街道办事处
刘氏温针灸	索镇

六、民俗（2项）

茶百戏	城区街道办事处
古典盘发	新城镇

桓台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项目简介

一、传统音乐（1 项）

古琴演奏

传承人：张志阁，男，1981 年生。

项目简介：2006 年起，张志阁师从中国古琴学会理事、广陵派第十二代传人、诸城派第六代传人茅毅教授学习古琴演奏。他琴技精湛，是传统古琴演奏技艺的优秀代表。

二、传统戏剧（1 项）

齐文化皮影戏

传承人：田宸光，男，1982 年生。

项目简介：田宸光现为山东奇韵皮影艺术团团长，曾获全国皮影戏汇演金奖、第五届北京文博会最佳展演奖等奖项。他立志发掘传承齐文化皮影戏精髓，目前已编排《炉姑传说》等 5 个具有桓台地方特色的皮影剧目。

三、传统美术（7 项）

1. 云涛剪纸

传承人：赵兴社，男，1956 年生。

项目简介：赵兴社坚持传统剪纸数十年，创作各类作品数百幅。现担任县文化馆业余剪纸教师和多个学校的课外辅导教师，致力于剪纸艺术的教育、传承。

2. 蕾丝蛋雕

传承人：张泷凯，男，1989 年生。

项目简介：2012 年至今，张泷凯独立创作近百个蕾丝蛋雕作品。创作蕾丝蛋雕须经过选蛋、清理、晾晒、清线、雕刻、清除蛋衣、打蜡、抛光等步骤。每个作品数千孔，每孔直径不足 0.5 毫米。

3. 周氏刻纸

传承人：周总海，男，1962 年生。

项目简介：周总海师从本县剪纸老艺人赵振祥及济宁剪纸老艺人张越广，潜心 20 余年，目前已创作以《清明上河图》八米长卷为代表的数百件刻纸作品。

4. 张氏面塑

传承人：张东，男，1971年生。

主要内容：张东潜心面塑数十年，能用手或简易工具塑造出各种栩栩如生的形象，尤其擅长制作各种小动物。

5. 起凤彩塑

传承人：宋佳，女，1985年生。

项目简介：宋佳以黏土加纤维物、河沙和水揉合成的胶泥为材料，在木制的骨架上进行形体塑造，阴干后填缝、打磨，再着色描绘。已创作表现家乡风土人情和自然风光的彩塑作品数百件。

6. 葫芦雕画

传承人：张希锦，男，1951年生。

项目简介：张希锦经数十年研究和磨炼，掌握了葫芦镂空雕刻、彩绘和烙画等技艺，尤擅长镂空刻。其作品依形造景、精心构思设计，富有生活情趣。

7. 侯氏木雕

传承人：侯维忠，男，1953年生。

项目简介：侯维忠以刻刀、斧子、铁凿等为主要工具，以红木、枣木等为主要材料，经过绘图、雕刻、打蜡、上漆、染色等工序创作木雕作品。作品主要表现对象为各种小动物。

四、传统技艺（15项）

1. 华北油滴盏烧制技艺

传承人：刘峰，男，1978年生。

项目简介：刘峰在传统烧制技艺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在釉中加入马踏湖特有的草木灰，研制出釉色纯正、结晶效果佳的华北油滴盏作品。

2. 李氏豆腐丸子烹制技艺

传承人：李贤波，男，1957年生。

项目简介：李氏豆腐丸子传承四代百余年，干吃、汤泡均可，不油腻，外脆里嫩。2017年夏，传承人李贤波参加《百姓厨神》电视栏目，家传豆腐丸子在全省民间小吃擂台赛中获得佳绩。

3. 西三益老陈醋酿造技艺

传承人：胡正功，男，1956年生。

项目简介：西三益老陈醋选用优质高粱，经蒸煮、发酵、熏淋、晾晒等纯手工工艺流程制酿而成，以色、香、醇、浓、酸五大特征闻名。“西三益”是桓台八里庙村胡氏醋店的老字号，至今传承300余年。

4. 传统旗袍手工制作技艺

传承人：赵风华，女，1978年生。

项目简介：赵风华17岁开始系统学习手工旗袍制作，熟练掌握了手工旗袍制作中的镶、辊、嵌、宕、归、拔等手法，能根据顾客身材、体型，搭配适宜面料，制作出典雅舒适的手工旗袍。

5. 红雨粽子

传承人：王超红，女，1970年生。

项目简介：王超红独创红雨粽子系列产品，油而不膩，糯而不粘，咸甜适中，香嫩鲜美，远近知名。红雨粽子制作主要有选料作馅、调味、捆扎、烹煮等步骤。

6. 起凤纸编

传承人：韩光英，女，1965年生。

项目简介：纸编技艺借鉴了苇编、柳编、草编、蒲编等传统技艺。韩光英擅长编制十二生肖、丹顶鹤等动物形体作品，多次参加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和比赛，作品受到各界好评。

7. 马踏湖喜烧饼制作技艺

传承人：张方学，男，1976年生。

项目简介：张方学是马踏湖喜烧饼第六代传人，从业20年。喜烧饼外形美观，底平面鼓，形如铜钹；口感焦香酥脆，芝麻香和天然面香相互融合。

8. 鱼吞羊

传承人：巩端修，男，1950年生。

项目简介：鱼吞羊是起凤镇巩端修家族四代传承烹鱼技艺的代表作品。选鱼、去鳞、脱刺、脱骨、清内脏后，将炒熟的羊肉灌入鱼体，加料烹饪，便做成了马踏湖区特色菜“鱼吞羊”，视觉口味与众不同。

9. 绿都烧鸡

传承人：宋丰岭，男，1966年生。

项目简介：绿都烧鸡由桓台绿都贵宾楼餐饮公司宋丰岭所创，色佳味美、肉烂脱骨，

嚼骨留香，2004年被评为“山东名小吃”。

10. 千层底老布鞋制作技艺

传承人：田茂宏，男，1968年生。

项目简介：老布鞋制作技艺包括制裕襟、切底、包边、粘合、圈底、纳底、槌底等七道工序。田茂宏的千层底老布鞋手工艺传承自母亲、外婆，具有透气、休闲、舒适、吸汗、除臭等特点。

11. 王氏脱骨扒鸡、酱蹄制作技艺

传承人：王树永，男，1964年生。

项目简介：王氏脱骨扒鸡、酱蹄制作技艺已有200多年的家族传承，王树永为第三代传人。选料为家养鸡和生猪前蹄，老汤熬制。产品脱油脱脂，肥而不腻，熟烂脱骨，味道鲜美。

12. 花饽饽制作技艺

传承人：刘璐，女，1983年生。

项目简介：刘璐制做特色花饽饽采用面粉为原料，多种蔬菜调色，可制成多种活灵活现的动植物形象。制做流程有和面、上色、造型、醒发、蒸制等。

13. 新城水煎包

传承人：牟维金，男，1983年生。

项目简介：上世纪80年代，新城镇牟国栋、徐丽霞夫妇借鉴古方配料，开发出特色面食水煎包。2016年，中央电视台为他们的煎包铺做了报道。其子牟维金继承了这门手艺。

14. 李氏木工手艺

传承人：李福成，男，1952年生。

项目简介：李福成自幼随父学习木工手艺，始终坚持纯手工制作，所用工具有斧、锯、刨、凿、刀、钻、锤等数十种。李福成打制木器重视质量、工艺，坚持精益求精，产品多使用双榫、暗榫，结实耐用。

15. 伊氏传统白酒酿造技艺

传承人：伊继斌，男，1959年生。

项目简介：伊继斌继承发展传统酿酒技艺，创造出“十九道酿法”：高温制曲、蒸馏取酒；处理酒醅，经两次工艺处理，不加新料，入窖发酵一个月；再出窖蒸馏，取第

二次原酒入库。前后共十九道大小流程。

五、传统医药（5项）

1. 龙凤接骨膏

传承人：田召彦，男，1983年生。

项目简介：龙凤接骨膏以麻油为溶剂，精选中药材熬制，具有接骨续筋、活血通络、除湿止痛的功效。因熬制需要乌鸡和花皮蛇作原料，故名。熬制方法传至田茂宁及其子田召彦，又有改进，疗效进一步增强。

2. 亓氏癣药

传承人：亓涛，男，1980年生。

项目简介：亓氏癣药创始人为淄博市专科专病名中医亓汝恭先生（1922年—1999年），他总结出“针刺”“外敷”“中药调节”的综合疗法，运用中医制剂亓氏癣药，为数万名银屑病和白癜风病患者解除了病痛。其子亓荣祥、其孙亓涛继承创新，使亓氏癣药有了更显著的疗效。

3. 续断活血接骨膏

传承人：田震，男，1987年生。

项目简介：续断活血接骨膏曾用名“乌鸡接骨膏”，是起凤田氏正骨祖传秘方，60余味中药泡煎而成，经第五代、第六代传承人田茂杰、田震改进，接续断骨、舒筋活血、散瘀止疼等功效更加显著。现已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剂证书。

4. 王氏小儿推拿

传承人：王静，女，1980年生。

项目简介：王静从事小儿推拿近20年，主要运用推、拿、揉、运、捣、掐、分、合等手法作用于小儿肌体，达到防病治病，提高免疫力的疗效。

5. 刘氏温针灸

传承人：刘伟正，男，1979年生。

项目简介：刘伟正从事温针灸20余年，采用适宜艾绒，针对不同病位、病情、病别施灸，达到较好的疗效。

六、民俗（2项）

1. 茶百戏

传承人：杨海英，女，1987年生。

项目简介：杨海英师从中华茶百戏研究院院长、福建省茶百戏传承人章志峰。茶百戏又称分茶、茶戏等，是一种能使茶汤纹脉形成物象的古茶道。

2. 古典盘发

传承人：邢燕珍，女，1977年生。

项目简介：盘发文化在中国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邢燕珍自幼学习古典盘发，可用梳子、发包、旗头、步摇等工具，根据女子脸型设计灵蛇髻、飞天髻等数十种温婉大气的古典造型。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的推动作用，提高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运行提质增效，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淄发〔2017〕21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发〔2017〕21号有关内容的通知》（淄发〔2018〕39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县重点产业招商方向。围绕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突出做好“高、新、轻、绿”四篇文章，集中打造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构建淄博市“753”现代产业体系，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企业，坚持“招大引强”。

二、实施对重点产业发展进行投资补助。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1亿元（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下同）的6%给予补助。对现有企业新上1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经认定后，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已享受市级技改等其他政策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三、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四、实施“飞地政策”。围绕“一核两翼”一体化融合发展，将园区作为招商引资的主战场、主阵地，以创智谷智慧产业为核心支撑，桓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

业、高端制造业，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积极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鼓励各镇打破行政地域界限，坚持把新建和引进的项目按照产业属性和功能定位入园发展，提升园区内产业关联度。经县招商办和财政部门认可后，对产业集群龙头项目，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并在建设用地、资金支持等生产要素配置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建立财税分享机制，对入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的税收，由引资方（转出方）与所进园区（镇）共享，其中前5年新建企业按7:3分成，整体搬迁企业按5:5分成，5年后全部为园区（镇）享有。

五、强化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符合淄博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统一配发“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卡”，为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制度，督促相关部门提高效率，限时办结相关手续。

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集约用地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给予倾斜。对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类招商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

六、强化考核激励。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激励机制，由县招商办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严格审定招商引资工作实绩，年终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招商引资年度考核得分前2名的镇，依次补助20万元、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名次提升前2名、且不低于2个位次的镇，依次补助20万元、10万元。同一镇不重复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对季度完成进度较差、排名末位的镇，视情对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全年完成情况与目标任务差距较大的镇，对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分值比重，逐步达到10%左右；不断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加大差异化权重赋分，提升考核强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不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引进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的，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大小等情况，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激励。

七、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制定实施细则，对重点产业项目进行备案、认定、资金申报、公示、财政拨付，确保各项政策兑现落实到位，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对外来投资 1—2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1000—2000 万美元）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所需资金由县镇财政负担；对外来投资 2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县、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现有企业新上项目也按照以上办法办理。对外来投资 10 亿元（1 亿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以及其他对新旧动能转换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重点招商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政策扶持。

八、强化招商工作督导机制。县政府定期研究招商引资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对重点产业招商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强化县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整体规划、协调联络、调度检查、督促推进和考核等职责。编制重点产业招商目录，高端策划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统筹产业项目布局及产业政策支持，引导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不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单位也要关注、支持招商引资工作，每季度要向县招商办提供不少于 2 条有价值的招商线索和信息。

九、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招商机构和人员力量，完善投资促进机制，与市招商局设置相衔接，跟进驻外招商联络组，聘请专业人士担任招商顾问，聘请中介机构作为招商代理。积极开展专业化精准招商，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创智谷等重点园区都要成立一支专业性强、素质高的招商队伍。坚持在招商一线培养、锻炼、考察、使用干部。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各类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在干部提拔任用上优先使用。落实招商引资容错纠错制度，鼓励招商干部探索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

本意见各项政策暂不适用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中的物流地产、文化旅游地产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规划和产业升级方向的项目，不享受本政策。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我县多项投资扶持政策，按照最优惠的政策标准执行，不重复补助。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17〕18 号）同时废止失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的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新”促“四化”要求，加快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外贸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桓台外贸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统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打造新的外贸生态圈，加快推进产业特色鲜明、自主品牌优势突出、业态模式创新发展、外贸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的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推动外贸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由传统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实现外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二、基础条件

桓台县工业基础雄厚，产业特色鲜明，形成了以精细化工及石油炼化、氟硅材料产业、造纸及高档印刷产业、机械制造、聚酰胺产业五大特色产业集群，以及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智慧产业为主体的四大新兴产业。其中，新能源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在新型环保制冷剂、氟硅高新材料、离子膜、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制造等方面打破了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替代。2017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5亿元，同比增长8.0%，位列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第79位。金诚集团入围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企150强；东岳集团、博汇集团、汇丰集团继续跻身中国民企500强和山东民企100强。

桓台县积极推进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聚焦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桓台创新转型跨越发展。按照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

见)的意见》(桓发〔2015〕10号)、《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意见》(桓发〔2017〕16号)、《关于桓台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桓办发〔2017〕47号),明确任务目标,科学分类施策,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工业精准转调工程,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五年内累计新上和续建过千万元重点项目428个,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23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3件,获评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中国产业集群经济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中国中小城市创业创新百强县。东岳氟化工智能工厂入选国家示范试点,创尔沃入选国家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东岳、博汇入选全国“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贵和显星、泰宝防伪列入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近年来,桓台县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产业重点企业无严重违法经营情况。

桓台县外经贸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18年前三季度,全县共有外贸企业数量505家,有实绩业绩的外贸企业146家,完成进出口224.5亿元,同比增长36.8%,出口完成43.2亿元,同比增长12.7%,进口完成181.3亿元,同比增长44.1%。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外商投资企业50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2家,行业领军企业3家,德国博世、美国科勒、德国雷法、意大利卡拉罗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来桓台投资合作。2018年前三季度,我县新批外商投资企业4家,合同外资142.9亿元;实际使用外资4.91亿元,同比增长44.5%。2018年前三季度,境外实际投资额505.3万元,同比增长—92.1%;我县共有境外投资企业7家,2018年前三季度,对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8801万元,同比—92.3%;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66337万元,同比25.8%。

桓台县突出进口创新发展。2016年—2018年前三季度,我县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额逐年增长,分别为1.39亿元、1.74亿元和2.98亿元,主要进口产品为机械设备和电子器件。原油进口拉动作用明显,2017年金诚石化获批原油进口使用资质,2017年汇丰石化、金诚石化获批商务部的原油进口配额570万吨,2018年两家进口原油企业获批商务部的原油进口配额716万吨。

桓台县瞄准新兴产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化招商,对外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2018年组团分别赴广州、上海召开“桓台招商恳谈会暨签约项目会”,拜访博世集团、通用电气、中日经贸协会等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和机构。2018年组织我县6家企业赴德国、以色列开展境外招商促进活动,拜访雷法、奔驰、巴斯夫等公司洽谈合作项目;我县企业

随团赴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推介新材料、新能源项目；赴法国、瑞士洽谈环保催化剂项目；赴日本、韩国推介节能环保项目。组织县内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 60 余次。积极参与进口博览会，组织 80 余人报名、5 家企业的 29 人入馆，展会达成成交意向 2500 万美元。

桓台县坚持聚焦转调，以优质项目建设为抓手，强化对外开放和创新驱动，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不断提高企业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县内建有院士工作站 13 家，数量居全市首位。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 12 项，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 家、企业技术中心 19 家，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22 个项目入选省技术创新计划。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东岳集团建成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全县共有注册商标 2782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7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 23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5 件。我县共有东岳化工、江辰时装、万鑫轮胎、海思堡服装服饰 4 家企业品牌荣获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

桓台县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在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方面，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县主要涉美贸易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和问卷调研，根据企业受影响情况，引导企业采取积极应对，并形成调研报告，向上级部门反映企业情况和诉求，提出提高退税率、加大出口补贴、放宽加工贸易政策等建议，2000 亿清单内绿色制冷剂产品被成功豁免。2018 年就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应诉美国对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反倾销反补贴终裁上报省级国际贸易摩擦应对研究报告。2017 年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聚四氟乙烯树脂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我县东岳化工集团积极应对，2018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作出反倾销否定性产业损害终裁。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桓台县深化“三最城市”建设，“零次和一次跑腿率”达到 100%，桓台县便民中心在全省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率先应用“云桌面”，开启“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便民中心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县内商业银行达到 17 家，上市挂牌企业 87 家。实施“百名博士创业在桓台”引才计划，注重高层次人才引进合作。

三、目标设定

积极争创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坚持“三外”融合发展；强化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外贸市场更加多元；实施“四个一”工程，做强一批主导产业，推广一批品牌产品，引进一批知名电商平台，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发展，培育县域经济外贸竞争新优势，努力将我县建设成为外贸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地。

四、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建立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县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职责，理清责任界限，细化责任分工，形成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的合力。

(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调度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分析试点县建设工作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每年度总结试点区建设经验、查找不足，推动试点县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协同县商务局，对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充分调动各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齐抓共管、协调共进的良好局面。

五、推进措施

(一) 大力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程。强化“龙头企业”骨干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性，推进外贸企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 2020 年争取外贸进出口规模达到 300 亿元，对外货物出年均增长 15%以上，培育 5 家进出口过亿元的新材料新能源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品牌推广，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品牌，鼓励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申请。引导并鼓励企业境外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等。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出口产品中的品牌企业研发能力，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

(二) 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做优市场布局。积极对接优势产能，主动开拓贸易新市场。组织好境外参展活动，加大展会支持力度，带领企业抱团出境抢订单，争取境外参展企业达到 100 家，出口成交额力争达到 10 亿元；组织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优质展会，提高组展水平和交易成效。积极参与“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山东品牌产品”环球行、网上行、中华行系列活动，全力巩固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

(三)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引进和培育一批综合服务平台。抓好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增强其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出口提供更优质服务。利用“互联网+外贸”大力开拓市场。支持出口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网上推介及接单，扩大外贸

企业网上接单能力。大力培育本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重点支持“水火土网络”、零点跨境电商和海思堡电子商务等电商平台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为企业输入优质电商人才。健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深化与方达电子商务园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淄博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引导其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创建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四）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发挥现有企业海外客户资源优势，整合优化境外营销网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探索设立品牌商品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销售网点。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自建、并购、合营或租赁等方式在重要国别、重点市场规划布局公共海外仓，为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深度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发挥我县“建筑之乡”对外工程承包竞争优势，采用项目总包、与央企对接分包等方式，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公路桥梁、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石化工程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务出口。在“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建设资源基地、生产基地、综合服务基地、研发设计基地，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强化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国别、新兴市场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沿线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品牌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参展费用的支持力度，巩固提升“一带一路”市场份额。

（六）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加强对贸易摩擦形势的研究分析，建设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强化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提供法律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防范贸易风险，持续强化对信保政策的宣讲培训，提高企业在国际贸易摩擦下的受保护力度。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对上争取，加大补贴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巩固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将对进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七）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大宗商品进口，扎实做好金诚石化、汇丰石化两家企业原油自营进口，稳步扩大进口总体规模。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加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作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进口促进活动，不断优化进口结构。

六、配套政策

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意见》（桓发〔2017〕

16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县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以支持外贸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国际市场开拓、外贸新业态发展、服务贸易发展、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全县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动能和后劲。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桓政发〔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18〕25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淄政发〔2018〕24号）部署要求，现就在我县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第一批全国范围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详见国发〔2018〕35号文件），分别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在全县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职责权限要求，及时跟进上级改革步伐，对涉及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具体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出台改革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在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明确备案管理办法，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制发告知承诺书和示范文本，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明确优化准入的措施和业务办理流程，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对本部门、本系统的上述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于12月11日前报送县工商局备案（报送邮箱：htxgsjzsj@zb.shandong.cn），同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与放宽市场准

入相适应的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依据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等，认真履行事中事后法定监管职责。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统一化，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加强信用监管，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信用约束力度。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三）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通过省、市、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部门间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工商部门及时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推送给协同监管门户，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及时查询认领相关信息，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管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我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机制，依法按时将监管信息反馈协同监管门户，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对外公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已将“证照分离”改革列入全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要求，切实肩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健全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建立由县工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的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事项落实落细。

（二）积极营造氛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营造改革氛围，采取灵活多样、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围绕改革举措及涉及的业务内容加强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发现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影响改革工作的难点问题。要强化督查问责，对积极作为、勇于担当、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818943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佟德明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佟德明的桓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金秀的桓台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副主任职务；

徐宝彬的桓台县港航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程云明的桓台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翠萍的桓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王洪祥的桓台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丽华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田丽华的桓台县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化冰的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索镇赵家村、五里村“村改居”的 批 复

桓政字〔2018〕93号

索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桓台县索镇关于赵家村、五里村成立居委会的请示》（索政发〔2018〕9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淄博市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淄办发〔2018〕38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撤销赵家村民委员会、五里村民委员会，设立赵家社区居民委员会、五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规范推进旧村改造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18〕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旧村改造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规范旧村改造申请、审批、监管，按照《桓台县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4—2030年）》《桓台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发展方向，依据《中共桓台县委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意见》（桓发〔2012〕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申报审批

坚持政府主导、计划管理、稳步推进原则。全县旧村改造审批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各镇拟实施旧村改造的村应于每年11月底以前向县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申报下一年度改造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列入年度计划后，方可开展旧村改造相关准备工作。

（一）申报标准

1. 计划实施旧村改造的村，必须符合《桓台县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4—2030年）》《桓台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2. 《旧村改造实施方案》《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由所在镇政府组织旧村改造村召开全体村民代表会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农户签字同意率达到98%以上，并将表决情况在本村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村与农户签订《旧宅拆除协议书》，签约率不低于98%。

3. 《旧村改造实施方案》《拆迁补偿安置方案》通过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资金可行性论证方案》通过县财政局审核；《旧村改造用地方案》通过县国土局、规划局审核。

（二）申报与审批

具备以上申报标准的村庄，填写《桓台县旧村改造申请表》，提出旧村改造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1. 申请报告

- （1）村庄基本情况（人口、户数、旧村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等）。
- （2）旧村改造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新村位置、规划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安置户数、投资额度与资金来源等）。
- （3）拟用周转用地总面积及分年度使用、归还计划。
- （4）旧村改造完成时间及各年度计划安排（包括年度拆旧、建新计划）。
- （5）为实施旧村拆迁改造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 （6）县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镇政府出具的审核意见。

2. 附件

- （1）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旧村改造实施方案》和 98%以上村民同意旧村改造签名表。
- （2）旧村改造详细规划批复文件和图件。
- （3）1999 年后政府征用该村土地的文件。
- （4）经核实的人口数量、分户明细表。
- （5）《旧宅拆除协议书》。
- （6）旧村勘测定界图。
- （7）旧村影像资料。

以上资料齐全后，经所在镇政府初审同意，由县房管局根据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旧村改造实施方案》、新村建设规划及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旧村改造可行性论证会议和村民代表听证会，会议通过后，行文上报县政府审批。

（三）实施与监管

1. 拟实施旧村改造村，经县政府批准后，县房管局与镇、村签订《旧村改造目标责任书》。

2. 根据新村规划设计、安置户数，县国土局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分年度供给旧村改造用地。新村建设原则上分两期实施，首批供地应达到户均一套楼房。旧村拆除腾空完成后，根据《旧村改造实施方案》及实际需求实施供地。

3. 所在镇人民政府对新村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对项目资金、建设工程、安全管护负总责；各镇应设立旧村改造专项资金账户，县财政局、审计局对旧村改造资金实施跟踪监管。

（四）检查与验收

由县房管局牵头，组织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对各镇村旧村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督促、验收。

旧村改造项目总体完工验收条件为：安置区建设完成、旧村腾空拆除完毕、村符合《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桓台县城乡总体规划》的土地已实施储备。

达到验收条件的村，由镇、村向旧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由县房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配套政策

（一）在城镇规划区内，实施旧村改造的村，依据县政府 1999 年 1 月 1 日以来征收该村土地面积总额 10% 的比例，在旧村址节余土地范围内（旧村址面积—新建安置区面积）为村集体提供国有土地用地指标，统筹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开发经营。

（二）经营性用地指标净收益，在旧村改造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政策兑现和资金清算。其中，对项目所在村，政策兑现限额为新建安置区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m² 部分（含公建建筑面积）的建设成本及配套费用，由县建设主管部门（县房管局）进行确认，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政策兑现后若有剩余资金由所在镇统筹使用，镇域统筹资金纳入县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专项用于旧村改造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三）经营性用地指标净收益，按照项目建设期内该村土地成交价格加权平均价及项目建设期末该村被征用土地数量为依据计算净收益；因城乡规划、供地计划等原因，经营性用地指标无法实现净收益的，参照同期同类地段土地净收益平均价格执行。

（四）旧村改造资金原则上用市场化方式解决。确需使用县财政启动资金的，由所在镇向县房管局提出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后，在本村预期或已实现经营性用地指标净收益的 70% 以内，根据工程进度先行借支，县财政局按市场化融资办法提供。

具体实施条件如下：

1. 项目建设期内（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4 个月），完成旧村改造任务并验收合格的，给予政策兑现，借支财政资金利息全额奖励给镇村。利用社会资金的，享受相同资金奖励。

2. 非因不可抗因素，逾期一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给予政策兑现。

3. 非因不可抗因素，逾期三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按可享受政策的 60%进行兑现；逾期仍未完成的，不再享受政策，返还借支资金本息或由县财政从镇域统筹资金中收回。

(五) 本办法实施前，已超过项目建设期 2 年且旧村仍未拆除的村，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旧村拆除、土地储备并验收合格的，可享受原经营性用地指标收益政策；非因不可抗因素，逾期仍不能完成的，不再享受经营性用地指标收益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一领导。旧村改造工作涉及面广，跨越时间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镇村的切身利益。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镇村参与的公开透明工作机制，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县发改、财政、国土、住建、审计、房管、规划等部门及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严格规划控制。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旧村改造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按法定程序依法报批。在批准之前，不得突破原规划建设。

(三) 严肃财经纪律。要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管，严禁高息借用社会资金参与旧村改造工作。

(四) 落实监管责任。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创新思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对违反规划、未批先占、非法用地等行为公开曝光，依法严肃处理，为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实施办法》由县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桓台县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投诉中心主任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于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李方国 县农业局局长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王新忠 县规划局局长
荆 斌 县房管局局长
张江云 县建管局局长
何玉金 索镇政府镇长
田美锋 唐山镇政府镇长
任朝宇 田庄镇政府镇长
黎 芳 新城镇政府镇长
王开永 马桥镇政府镇长
荆茂田 荆家镇政府镇长
张 超 起凤镇政府镇长
周 刚 果里镇政府镇长
田召羽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县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荆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我县国省干线公路管理,进一步改善公路通行环境,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桓台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全县内国省干线公路包括国道和省道(以下统称公路)的管理工作。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县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在公路两侧划定的禁止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如房屋、院墙、挡墙、地磅台、线杆、洗车台等,下同)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埋设管线、电缆、设置非公路标志等设施的区域。

S238 高淄路、S321 寿济路、S235 湖南路:路缘石外 20 米。

G205 山深路:路缘石外 30 米。

以上路段如无路缘石的,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同侧公路路肩边缘算起,沿线各镇政府有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规划的,按照城镇规划执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持有土地手续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后继续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和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沿线各镇政府、国土、住建、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需要在公路沿线两侧规划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的,应当征求公路部门的意见。

三、公路部门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县政府依法划定新建、改建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告。

四、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部门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

-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 (三) 违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停放车辆及进行车辆维修、清洗、加水等经营活动;
- (四)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线、悬挂物品;偷盗、损毁、擅自砍伐公路两侧的花草、林木;
- (五)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超限运输车辆、铁轮车、履带车或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水务、供水、供电、通讯、石油、天然气公司等单位,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输电、通讯线路,埋设管道等设施;
- (六)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七) 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范围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安全的活动,以及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六、对公路、公路两侧存在的集市贸易,沿线各镇政府要重新妥善规划集市贸易所需场地,同时联合公安、国土、交通、公

路、城管执法、工商、交警等部门将集市贸易迁移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50 米之外。

七、运载散装易遗洒、掉落或者飘散物品(如麦秸、木片、柴草、碎纸、白灰、沙石、垃圾、土、煤、电石泥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防护措施,不得漏撒污染公路;造成公路污染的,负责清除或者承担清理费用。

八、各镇政府、公安、国土、住建、规划、交通、城管执法、公路、交警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镇政府、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县政府的安排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优化和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3年。2015年1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冬春季期间历来是火灾高发季节，为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县范围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现实斗争与基础工作相结合、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与抓好阶段性工作相结合，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有影响和亡人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各镇（街道）要切实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强化防控期间的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和检查督导。

（二）坚持部门联动。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坚持单位主责。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坚持群防群治。各镇（街道）要加强属地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警务助理作用，努力打造和谐平安的消防安全环境。

（五）坚持从严问责。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问责，推动隐患整改；严格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检查治理

1. 持续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在大型商场、综合体综合治理层面上，全面开展达标验收工作，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综合体逐一进行排查、逐一解决问题。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层面上，工商局、质监局要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改装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层面上，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春节前，各镇（街道）要组织排查电气线路，重点整治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问题。

2.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检查。教体局针对辖区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文化出版局针对辖区管理范围内文艺演出单位、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卫计局针对辖区管理范围内的医院、卫生所等医疗机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督促单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民政局要督促养老院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加强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住建局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财贸局要加强大型商业促销活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

3. 深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检查。文化出版局要对照前期单位自查、部门排查发现的隐患，督促有关单位逐项落实整改，按期消除隐患。指导博物馆、文物单位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结合文物修缮同步增设改造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设施，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

4. 强化农村社区检查巡查。各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纠治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公安、消防部门要强化对公安派出所的指导，督查其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尤其是对小饭桌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居民清理楼道、走廊、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安监局、公安局要提前部署烟花爆竹销售、禁放、限放工作，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

5. 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要集中

签订、张贴《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每月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并形成消防安全自查情况报告。重点单位填写《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工作记录表》，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和检测。依托消防在线考试平台，集中组织全县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所在单位应更换其岗位。

6. 强化企业错峰生产、建筑工地停工复产消防安全检查。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施工工地错峰生产停工复产消防安全监管。要督查企业在停工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彻底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停工期间要加强值班巡查，及时发现消除动态消防安全隐患，复产复工前要督查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一次复工复查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实行闭环管理，对于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整改到位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企业、建筑工地如需动火作业，要严格落实动火审批手续，在确保动火现场消防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严禁企业雇佣无特种行业资格证人员进行电气焊作业，违者将依据相关消防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

7. 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各镇（街道）要按照什么隐患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隐患问题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及防控重点，组织开展至少一项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二）全面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大队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七进”活动，组织上门开展一次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扎实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县消防科普馆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参观体验。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广电局要在电视台、电台、手机台等媒体发布火灾风险提示，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消防大队要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向各级党政干部和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推送消防安全提示。消防大队督促博物馆、文物单位、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

2. 加强重点单位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12月中旬前，消防大队集中组织一次行业部门、国有企业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2018年年底，组织一次公安派出所民警、警务助理、基层网格员消防业务培训，提高检查巡查

能力。督促各有关单位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电（气）焊工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三）全面优化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1. 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大队要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和各镇（街道）年初同县政府签订的《2018年度消防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对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

2. 规范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整合应急救援力量，规范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健全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联合保障、技术支撑等工作机制。应急办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涵盖消防、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合应急联动实战演练。

3. 强化应急救援准备。消防大队要针对冬季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特点，扎实开展练兵活动，落实人员防寒、装备防冻、车辆防滑措施。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开展熟悉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前置力量巡护，提高快速到场处置能力。水务局、供水等部门要对全县市政消防水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紧盯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活动、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全力做好消防安保工作。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等期间，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分时段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夜间营业场所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全面降低火灾风险。围绕繁华商圈、游园庙会、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专门力量，加强巡查看护。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和装备，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进行驻勤巡逻。

四、主要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11月底前，各镇（街道）要召开一次消防专题汇报，专题研判本地冬春季火灾形势，部署本地区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大队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和救援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将各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及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开展约谈提示和集中曝光。县政府将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镇（街

道)和行业部门、重点企业。有关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大队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2018年年底和2019年2月,将在媒体集中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监督推动整改,并以任务交办的形式进行挂牌督办。

(三)实行清单治理。11月底前,各镇(街道)分行业、分领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2018年年底,消防大队组成检查组,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自查情况和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四)严格监管执法。消防大队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监督抽查,事先公告检查范围、内容和要求,检查后及时公告查处结果。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示范性检查,重点抽查养老院、医院、商场市场等单位场所,提升行业消防监管水平。严格火灾事故问责,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11月20日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11月24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集中组织检查验收,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各镇(街道)各行业部门也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列入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

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情况，请于11月23日前报县政府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起，每月22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排查整治表格（见附件）及检查照片，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2日内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韩国力，联系电话：2132390

邮 箱：632610142@qq.com。

- 附件：1. _____（部门）商（市）场检查统计表
2. _____（部门）学校（幼儿园）检查统计表
3. _____（部门）养老福利机构检查统计表
4. _____（部门）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检查统计表
5. _____（部门）医院（卫生院）检查统计表
6. _____（部门）文博单位检查统计表
7. _____“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检查统计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_____ (部门) 商(市)场检查统计表

(县商务局牵头, 加盖部门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检查人	备注

_____（部门）学校（幼儿园）检查统计表

（县教体局牵头，加盖部门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的火灾隐患 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检查人	备注

(部门) 养老福利机构检查统计表

(县民政局牵头，加盖部门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检查人	备注

_____ (部门)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检查统计表

(县文化出版局牵头，加盖部门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检查人	备注

_____ (部门) 医院 (卫生院) 检查统计表

(县卫计局牵头, 加盖部门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检查人	备注

_____ (部门) 文博单位检查统计表

(县文化出版局牵头，加盖部门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检查人	备注

“三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检查统计表

（各镇、街道牵头，加盖政府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检查人	备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暨全市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有效控制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全县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密切部门协作，强化综合治理，强力推进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促进全县大气质量改善，加快生态桓台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道路：G205、S321（寿济路）、S235（湖南路）、S238（高淄路）、张北路果里段、周荆路果里段、东陈路等重型柴油车通行集中的主要道路，以及城乡结合部、运输企业、物流公司、建筑工地等周边道路。

（二）重点车辆：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12吨，排放标准达不到国Ⅲ标准和冒黑烟的重型柴油车。

（三）重点违法行为：驾驶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超限超载、改装改型、闯禁区、冒黑烟等。

三、整治措施

（一）严格路面管控。县政府在做实做强S321（寿济路）新城联合执法站的基础上，适时在重型柴油车集中通行的重点道路上合理设置执法点或采取流动巡逻的方式，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人员开展联合执法，特别是进出淄博的主要道路实行24小时管控。执法过程中，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拦停检查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过磅称重和卸货转运，环保部门负责尾气检测，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处罚和整改措施，全力构筑桓台严管高地。每月的上、中、下旬分别开展一次全县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集中统一行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确保实效。

（二）加强联合执法。县公安局、建管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警大队要确定专人组成联合执法小组，深入各运输企业、物流公司、建筑工地和重型柴油货运车通行主要道路进行联合检查，每周至少开展2次联合执法，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政府并及时进行整改。县政府将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在组织开展全市集中统一行动的基础上，每周再自行开展不少于1次统一行动，切实打造严管高压态势。对查纠的重型柴油车违法行为，要及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和用车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叠加处罚，提高违法重型柴油车运输成本，倒逼车主主动淘汰不达标车辆。

（三）严格源头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所属单位和行业管理单位的监管，督促各单位在签订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合同时，必须增加“不使用不达标和环保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发生闯禁区、闯红灯、超载、遗洒飘散交通违法行为”等有关内容。住建、交通、公路、水务、环保、质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确保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含）以上。经信、工商部门要加大对接加油站的抽查检测力度，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住建、城管、建管执法部门要加大渣土车不按规定冲洗、带泥上路、凌空抛撒行为的执法力度。县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禁止不达标柴油车辆上路行驶。各运输、施工企业和其他用车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购买、不拥有、不租赁、不使用不达标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杜绝超限超载、篷盖不严、遗洒飘散等违法车辆上路行驶。县政府将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县政府将依法划定重型柴油车禁行区域。在县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擅自使用高排放（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冒黑烟和未按要求公开环保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主管部门要立即责令停工，并按照相关法律对使用单位和所有人进行处罚。各镇（街道）秋冬季期间要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四）强化动态监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托冒黑烟抓拍系统，加密监控抓拍力度，并把重型柴油车违法数据及时录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不断压缩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活动空间，引导群众主动淘汰。环保部门要依托机动车排气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管。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建管局、县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实行数据共享，及时互通重型柴油车有关信息，确保

数据全面、准确、有效。对入淄的外地市冒黑烟重型柴油货车依法处罚并劝返，对市内的违法车辆依法实施处罚，并限期整改。农机部门要加强对拖拉机、收割机等农用机械的管理，杜绝使用高污染、高排放农用机械。

（五）加强警示曝光。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集中宣传重型柴油车综合治理的政策规定和治理成果。有关部门对违法车辆依法实施处罚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信息，营造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的实际行动，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对于有效促进我县空气质量改善，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认识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务求抓出声势、抓出实效，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列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迅速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强化大局意识，建立完善会商通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动态监管、警示曝光等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形成管控合力。

（三）加强情况调度。为推动全县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要畅通信息渠道，确定专人定期调度情况，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23 日前，将本月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联系人：高慧，联系电话：213920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城区供暖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明确我县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及供暖期限

（一）按面积收费价格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 23 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套内面积（或未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分摊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及以下为 10%，65—90（含 90）平方米为 8%，90—130（含 130）平方米为 7%，130 平方米以上为 6%。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按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

1.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9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3.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5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4.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供暖期为 135 天，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

（四）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

二、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一）各热源企业供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热价格为 44 元/吉焦。

（二）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社会供热站用于居民、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取暖的供热价格为 46 元/吉焦，用于非居民采暖的供热价格为 57 元/吉焦。

三、城区以外供暖价格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城区供暖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民政部门，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物价部门负责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居民供暖相关政策，保证供热质量。

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桓政办发〔2018〕4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道路冲洗保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有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根据《淄博市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桓台县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范围

以“以克论净”为抓手，以渣土车运输管控为重点，以“深度保洁示范路”达标为目标，整合执法力量，明确部门监管职能，强化督导调度，切实建立起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作业体系和源头管控机制，全面提升道路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开展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有效保护和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全县道路冲洗保洁的范围为：环卫部门负责的 11 条城市主次干道，公路部门负责的 3 条道路。

二、冲洗保洁作业标准

落实深度保洁、以克论净标准。外环路及郊区车行道地面尘土不超过 20 克/平方米；城区车行道地面尘土不超过 5 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深度保洁示范路不超过 3 克/平方米，城区道路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冲洗保洁模式和频次

（一）对城市主次干道路面积尘。综合利用洒水车、洗扫车等机械车辆采取循环作业模式，每天实施三冲三洗扫，特殊时期按照要求调整。

（二）对外环路及重点区域省国道路面积尘。综合利用洒水车、洗扫车等机械车辆采取循环作业模式，按照道路分级管理，每天实施两冲两洗扫，特殊时期按照要求调整。

（三）对路面污染、积存泥饼的路段。综合利用洒水车、洗扫车等机械车辆采取全方位组合作业模式，每周开展两次，扬尘污染严重路段随时作业。

（四）对道路中间护栏底部区域积尘的道路。采用对向冲吸组合模式，高压冲洗车调整喷水角度，将沙土和污水冲洗到护栏对侧后，对向车道迎面行驶的洗扫车吸走污水，每周开展一次。

（五）对道路两侧停车，车辆底部积存垃圾难清理的道路。采取洒水车加道路保洁员同时作业模式，洒水车对车辆底部杂物进行冲洗，保洁员用扫帚推水，用毛刷刷洗车与路沿石缝隙，消灭保洁盲区，每月开展二次。

(六)对难冲洗人行道。采取洒水车及洗扫车、保洁员共同作业模式,进行人行道冲刷,直至路面见本色,每周开展一次。

(七)对道路中间绿化带拐弯和调头区域无法利用机械化车辆保洁的路段。利用小型冲洗车、高压洗扫车辆和保洁员联合作业模式,对拐弯路段先进行冲洗路面和绿化带阶石,然后人工推水清理,再用高压洗扫车将污水清理,确保该区域路面干净整洁,每周开展一次。

(八)对以下三条重点路段在原保洁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冲洗保洁频次,确保达标抑尘。

柳泉北路(渔洋街——寿济路)、桓台大道(柳泉北路——张北路)、少海路(中心大街——工业街)。

同时,要加强渣土车运输管控。工地内渣土车车体、轮胎带尘上路由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上路行驶渣土车遗撒飘散载运物、改装改型、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使用非环保型渣土车由审批单位负责;使用尾气排放超标、冒黑烟渣土车由公安交警、环保部门负责。县成立督导组负责抽查和巡查,对责任路段查处的问题,通报部门落实整改,三次以上被通报的,实行责任追究。

四、冲洗保洁作业要求及时间

(一)作业要求。全年道路实行冲洗,以路面不结冰为准;夏季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避让行人;夜晚21点后停止播放提示音乐;作业车辆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车辆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状况适当调整速度;道路抑尘在高压冲洗的基础上,配套机扫保洁,必要时辅以人工普扫;道路冲洗作业时,冲洗水量和压力要充足,保证冲洗抑尘效果;雨后应及时清扫保洁道路产生的淤泥和积水。

(二)作业时间。每天作业时间分别为早上5:30—11:30、下午1:30—5:30、夜间1:00—5:00,具体作业起止时间和冲洗路线可根据任务需要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冲洗抑尘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完成道路冲洗保洁工作任务,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公路局、交警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道路冲洗保洁工作领导小组,对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统一调度、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和协调配合,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二）加大经费投入。严格按照“以任务需要增加冲洗车辆装备的要求”，要求环卫、公路部门按保洁任务及时配备冲洗和机扫车辆，配齐配足机扫和冲洗车辆，根据任务需求，县政府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正常的运行经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为强化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尘土负荷量达标。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督导考核组，由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公路局、交警大队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定期组织抽测和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每半月通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问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字〔2018〕37号）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取消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决定取消的证明事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并由县有关部门、单位启动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程序。

二、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简化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衔接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协调，加强配合协作，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三、县直部门、单位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要按照“六个一律取消”的原则公布取消，并于11月18日前将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报县法制办备案。

附件：桓台县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序号	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
1	民政局	临时救助公示的证明	申请临时救助时需提供村（居）公示表的证明	《桓台县临时救助办法》（桓政办发〔2017〕37号） 第五条“村（社区居委会）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提出临时救助初步意见及证明。”	取消。通过提供申请人书面承诺及公示的影印件。	行政给付
2	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选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地用途证明	证明自选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5〕28号） 第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须提供自选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地用途证明。”	取消。采取申请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部门现场核实方式办理。	行政审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行政争议审前和解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 副组长：**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 员：**赵 岩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 许志明 县双拥办主任
- 巩向营 县司法局副局长
-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统一收费局局长
-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 刘 刚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 宋希茂 县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 陈增祥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成 钢 县卫计局副局长
- 司志刚 县总量办主任
- 石光明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孟凡亮 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
-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监察大队大队长
- 魏秀水 县工商局副主任科员
- 聂爱红 县物价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刘飞本 县征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具体承担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曲福鸿兼任中心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 通知

桓政办字〔2018〕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统计法》有关规定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31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

“四上企业”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是衡量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其数量、规模、结构客观反映了全县经济结构和发展状况，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数据来源。我县民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新经济活跃，培育了经济发展新动能，在企业“升规纳统”上潜力较大。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升规纳统”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培育发展“四上企业”就是培植财源、税源，抓“四上企业”发展就是抓经济发展的理念，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作为稳增长、调结构的重中之重，纳入本镇（街道）、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要既抓培育、又抓入库，既促数量突破、又促质量提升，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作为全面准确反映“四新经济”“十强产业”“高新轻绿”产业发展状况等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重要内容。

二、严格落实责任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原则和“党委政府全面领导、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工作模式，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会计法》《统计法》宣传和执行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依法纳统，真实上报数据，走规范化发展道路。要熟悉“四上企业”标准、纳入时间、所需材料，协调

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确保规模已达“四上企业”标准、申报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及时纳入“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系统。要建立“四上企业”纳入梯队，做到纳入一批储备一批，确保“四上企业”全面准确反映我县发展现状。

统计局负责“四上企业”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业务指导，负责做好与工商局、税务局、人社局提供资料的比对，筛选拟排查企业库并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和程序申报，及时反馈“升规纳统”企业审批进展情况。工商局负责提供设立企业登记、变更登记以及企业年报信息等资料，会同统计局做好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纳税收入数据资料，会同统计局做好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人社局负责提供用工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信息。

发改局牵头负责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统计局。经信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负责工业扩建、改建技改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统计局。教体局牵头负责教育体育行业单位及校内独立核算或对外承包食堂（餐饮公司）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科技局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司法局牵头负责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财政局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系统内企业建立财务账簿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审核，督促整改完善财务账簿。人社局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他服务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国土局牵头负责土地管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住建局牵头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市政等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园林绿化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建管局牵头负责建筑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财贸局牵头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居民服务业和其他商务服务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房管局牵头负责物业公司、房产中介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道路

运输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水务局牵头负责水利管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文化出版局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企业（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中小企业局牵头负责中小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旅游局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企业（景区管理、旅行社、旅游休闲类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卫计局牵头负责卫生行业单位及各医院独立核算或对外承包食堂（餐饮公司）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环保局牵头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

三、规范排查纳统流程

“四上企业”新增纳入分为月度新增纳入和每年 10—11 月的一次性新增纳入两种情况。月度新增纳入对象是上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随时达到规模可随时纳入；年度一次性新增纳入对象是“四下”转“四上”的单位和新开业（投产）的单位。月度新增纳入要确保及时，提高当年月度报表指标的增速；年度一次性新增纳入要确保达到规模的都能入库。申请月度、年度新增单位要在国家纳统截止日前完成申报。

工商局每季度向统计局提供上季度新注册企业信息。税务局每季度向统计局提供当年新增纳税企业累计销售额（营业收入）信息。人社局每季度向统计局提供上季度新增企业（用工 50 人及以上）信息。统计局每季度根据工商局提供的上季度新注册企业信息、税务局提供的当年新增纳税企业累计纳税收入信息和人社局提供的上季度新增企业（用工 50 人及以上）信息，分类将企业信息发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统计局提供的各类排查信息后，结合自身有关行政登记资料，及时组织对每个企业是否达到规上入库标准实地排查，对达到纳统标准的及时通知统计局共同帮助企业完善纳统手续，在国家纳统截止日前做好组织申报；凡不能纳统的企业要说明具体原因。统计局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纳统申请通知后，要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完善企业纳统手续。

统计局要建立新增“四上企业”纳统工作部门联系机制，逐一落实好责任，确保各环节工作高效衔接，顺畅运行。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排查纳统相关事宜，解决有

关具体问题。

附件：“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四上企业”是指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及以上企业的统称，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其中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是指上年第四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

“四下”调整为“四上”的调查单位是指所有符合审核范围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

新开业投产单位年报、月报都可以申报，“四下”调整为“四上”单位只有年报或特殊月份可以申报。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二）新增工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 1）》。

4.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

设备照片。

5.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二、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

（一）标准

房地产企业是指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建筑业企业是指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新增房地产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新增建筑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户

（一）标准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零售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个体户，是指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

（二）新增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三）新增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四）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填报《个体户年度纳入审批清单》。审批清单需填写拟纳入个体户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开业时间、从业人员数、截至申报时最近连续三个月（一般指 8 月、9 月、10 月）的当月销售额（营业额）、截至申报时累计实现的销售额（营业额）等信息数据。按照贸易行业个体户年度审批要求，截至申报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的销售额（营业额）须达到限额标准才可纳统入库。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标准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从业平均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新增服务业法人单位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

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4. 对营业收入不达标，从业人员满 50 人的新纳入企业，还需提供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五、新增其它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新增其它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六、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企业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企业报审所需资料：

1. 证明企业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2. 需要退出的原企业基本情况；
3. 新企业与原企业的对应关系；
4. 变动原因以及变动后对主要数据影响的说明材料；
5. 其他改制材料。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工作，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试点县创建工作进行统一规划、部署、指导、协调和管理。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毕宝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崔佃斌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	甘发城	县发改局副局长
	司晓宁	县经信局副局长
	苗建国	县科技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民记	县统计局副局长
	史 亮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周道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 2.2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制
-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预报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准备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种响应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7 信息发布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 5.2 调查评估
- 5.3 征用补偿
- 5.4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7 预案管理
- 8 附 则
 - 8.1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 8.2 名词术语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桓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本县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街道）、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镇（街道）、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跨镇（街道）行政区域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相应县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方面按以下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由县气象局在市气象局指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和干旱灾害等，由防汛抗旱部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暴雪、寒潮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由县政府明确建立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燃气保障工作由县住建局组织协调，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由县经信局、供电公司组织协调；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

2.2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上述各种气象灾害，各镇（街道）应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政府等有关规定，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指导。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预报

3.2.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提高预报准确率，并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2.2 预报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与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住建、

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务、卫计、旅游、安监、电力和铁路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2.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县政府领导下建立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预警级别

依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级别，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种颜色表示（具体分级情况详见附则）。

3.3.2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3.3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制作并发布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3.3.4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包括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内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手机、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微博、气象显示屏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可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电信运营商、广电企业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加强预警信号传播设施建设，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学校、社区、车站、广场、商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设施，加强社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能力。

3.3.5 预警准备

各镇（街道）、各部门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气象灾害达到相应预警级别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区域、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应广泛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

4.2 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计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地质灾害，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环保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水上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水务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水旱灾害，由防汛抗旱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城市洪涝，由住建、水务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影响或涉及农业生产，由农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森林火灾，由林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和电

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安监、公安、交通运输、质监、电力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煤电油气运、重要工业品、通信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县政府部署要求，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控、相关保障、协调配合等工作。公安消防、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在地方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驻军、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按规定发布。同时依据各级各部门的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4.4.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防汛部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与各镇（街道）共同负责转移危险地带或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城管执法部门采取措施，督促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对其设施进行检修、加固，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农业、畜牧兽医、水务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

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旅游部门及时向旅行社发出预警，引导游客做好相关应急防范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各镇（街道）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住建、水务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旅游部门及时向旅行社发出预警，引导游客做好相关应急防范工作。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道路结冰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水务、住建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水务部门组织对农作物、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旅游部门及时向旅行社发出预警，引导游客做好相关应急防范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 寒潮、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全面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是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住建、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水生动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计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旅游部门及时向旅行社发出预警，引导游客做好相关应急防范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维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事件。

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林业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计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旱灾导致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的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7 沙尘暴、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灾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全面了解沙尘及大雾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环保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天气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为应对灾害提供服务。

农业部门指导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生产。

交警部门加强对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安全保障、运营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运输安全。

卫计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旅游部门及时向旅行社发出预警，引导游客做好相关应急防范工作。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8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灾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气象预报时段密度；适时组织人工防雹作业，减轻冰雹危害。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卫计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协调电信运营商企业加强所属设施巡查、维护，做好相关雷击事故、断线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加强监测预警，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旅游部门及时向旅行社发出预警，引导游客做好相关应急防范工作。

有关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域安全检查，停止户外集体活动；村（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及时提醒居民减少户外活动，并采取适当安全防范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

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县级应急指挥机制终止响应须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镇（街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尽快组织修复受损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恢复

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多种形式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遵循逐级上报的原则。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对被保人防灾减损工作加强指导，保险事故发生后，依法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监管工作。

6 应急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铁路运力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方案。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和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

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县财政对达到《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编制和解释，县政府批准实施。

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镇（街道）、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 附 则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根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标准级别，结合我县实际，我县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以下4级。

8.1.1 红色预警

（1）台风：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暴雨：预计本县有1个以上（含1个，下同）指标站3小时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

（3）暴雪：预计本县有1个以上指标站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寒潮：预计本县30%以上指标站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沙尘暴：预计本县3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高温：本县30%以上指标站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C 以上。

（7）干旱：预计本县50%以上指标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

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本县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大雾：预计本县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9）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县处理能力，需要由市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橙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的。

8.1.2 橙色预警

（1）台风：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暴雨：预计本县 1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暴雪：预计本县 1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寒潮：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沙尘暴：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高温：本县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

（7）干旱：预计本县 50%以上指标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本县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霜冻：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9）大雾：预计本县 1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0）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

黄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3 黄色预警

(1) 台风：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预计本县15%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雪：预计本县15%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4) 寒潮：预计本县30%以上指标站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预计本县3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本县30%以上指标站连续3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7) 霜冻：预计本县3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3月至5月、9月至11月）。

(8) 大雾：预计本县15%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9)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蓝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8.1.4 蓝色预警

(1) 台风：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预计本县2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雪：预计本县2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4) 寒潮：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霜冻：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者本县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6)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县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8.1.5 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8.2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放电现象。雷电一般产生于对流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和龙卷风。

冰雹是一种固态降水物，系圆形或圆锥形冰块，由透明层和不透明层相间组成，直径一般为 5—50 毫米，甚至达到 100 毫米以上，会对农作物、建筑物甚至人员造成伤害。

指标站是指在气象预报业务和综合观测业务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区域气象观测站。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渣土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渣土车管理，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统一指挥、联合执法、集中整治”的原则，通过明确职责、细化责任、集中力量、突出重点、重拳出击，严格执法监管，依法打击渣土车非法营运、遗撒泄漏、超限超载、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通过治理，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车辆运行秩序。

二、责任分工

（一）县交警大队负责核准渣土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的许可；依法查处渣土车无牌无证、污损遮挡号牌、超速、闯信号、闯禁区、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遗撒飘散载运货物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二）县住建、建管、交通、房管、水务、公路等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对施工工地（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交通公路、水利工程等）的源头管理，确保实现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严禁非准入的渣土运输公司及车辆进入工地从事渣土运输作业。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审查渣土运输企业准入经营资质，核准渣土处置许可，并落实渣土运输行为管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出入口时车体、轮胎带尘上路行为的管控，确保密闭不严、车体不净的车辆不能驶出工地；依法查处渣土车未采取密闭措施、密闭不严遗撒泄漏等行为；对不具备出入条件的边门、侧门进行封堵。

（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查渣土运输企业道路运输法定经营资质，核发《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对无道路运输资质的渣土车辆进行查处，严格审核渣土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依法查处无资质运输的渣土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以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县住建和公路等部门做好县域内道路的冲洗保洁工作，重点加强对施工工地周边道路及污染严重、积存泥饼路段的清洁力度，增加冲洗保洁频次、确保达标抑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综合行政执法、交通、交警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住建、建管、房管、水务、财政、环保、国土、规划、公路及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渣土车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渣土车治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采取得力措施，确保渣土车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联合执法。以城区主、次干道和在建施工工地周边路段、渣土运输途经路线为重点，科学合理设置联合执法执勤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查严处渣土车非法营运、车体轮胎带尘上路、无牌无证、污损遮挡号牌、超速超载、闯信号、闯禁区、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采取密闭措施、密闭不严、遗撒泄漏、乱倾倒堆放渣土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据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高限处罚。

（三）实现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加强协作与沟通，密切配合，建立信息沟通、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各部门查处的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违法主体信息抄送至其他职能部门，并将违法企业及违规车辆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四）强化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建筑渣土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和投诉，积极引导市民参与治理活动。同时，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渣土车治理工作的目的、意义、措施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5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考核的重点是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督查问责等机制情况,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情况、建立和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情况、欠薪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周转金设立使用情况、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情况、各级各部门配备的清欠工作力量和统计数据报送等情况。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 自查。各镇(街道)及单位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次年1月12日前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镇(街道)及单位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实地核查。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镇(街道)及单位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 综合评议。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镇(街道)及单位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县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县前三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
2. 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

(三) 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联席会议向各镇(街道)及单位通报,并抄送县委组织部,作为对各镇(街道)及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县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县联席会议对该镇(街道)及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镇(街道)及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及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与四川大学科技合作项目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与四川大学科技合作项目的管理，根据《桓台县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与四川大学科技合作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德友 四川大学科研院科转部副部长

冯玉军 县政府科技副县长（挂职）、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徐 立 县科技局局长

成 员：吴 宏 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

张 熙 四川大学组织员（正处级）、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

苗建国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科 县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和县科技局，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吴宏和苗建国同志兼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度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 绩效实地考察工作实施方案

桓发改发〔2018〕66号

各下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度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根据《2018 年度桓台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范围

2018 年度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纳入全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的单位分别是:县经济研究中心、县项目管理办公室、县园区办公室。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指标包括党的建设指标、履行职责指标、创新创优指标、基础管理指标、服务社会满意度指标等五部分。

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和公益服务质量情况。创新创优情况,包括理论创新、管理创新及服务创新情况,提质增效情况,获得国家、省、市表彰等争先进位情况。基础管理情况,包括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和财务资产管理等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主要是群众对职责履行、服务效能、工作作风和文明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满意度情况。

其中,党的建设指标、履行职责指标、创新创优指标、基础管理指标由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并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人社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监管复核。服务社会满意度由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考核委员会配合县编办、县统计局共同完成。

考核方式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各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平时考核;其中党的建设和基础管理两项指标年终考核先由我局专业考核委员会进行实地考察,再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平时考核情况进行复查复核。履行职责和创新创优两项

指标由我局专业考核委员推进平时考核，并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服务社会满意度指标由县事考办统一组织考核，详见《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服务社会满意度测评实施方案》。

考核实行百分制，同时按照《2018年度桓台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列明的情形，实行“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的约束性指标。

三、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组建专业考核委员会。10月底前，组建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考核委员会，并报县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名单见附件1）

（二）制定实施方案。10月底前，我局专业考核委员会拟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报县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印发实施。

（三）开展自我评估。11月15日前，各事业单位对照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的考核内容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填写《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电子版从“桓台机构编制网”——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专业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四）实施年终考核。我局专业考核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12月15日前组织开展实地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时间安排见附件2），实地考核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座谈等方式进行。

（五）问题汇总与反馈。对每个事业单位实地考核完成后，我局专业考核委员会将及时汇总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撰写考核情况报告，并填写《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登记表》相关内容和意见，报县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经县事考办综合分析梳理汇总形成书面反馈意见转发至各事业单位，加强督促整改。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是省、市、县委、政府作出的统一部署，是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参与，抽调精干力量，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做好考核相关工作。

（二）压实责任。成立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考核委员会，专业考核委员会要强化指导监督，敢于担当、认真负责，确保考准考实，保质保量完成考核任务，推动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考核工作要求，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积极支持配合考核工作。

(三) 严肃纪律。各事业单位要自觉接受考核评议，自查自评要实事求是；提供材料、数据要真实有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组织和参与考核工作的科室和同志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严格评分标准，严格考核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评价，自觉维护考核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确保公平公正。

(四) 加强整改。各事业单位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整改落实。

联系电话：孙慧荣

联系人：8165600

- 附件：1.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考核委员会名单
2.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地考察时间安排表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5日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专业考核委员会名单

按照《2018 年度桓台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成立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我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朱文成 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甘发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姜成材 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 芹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孙慧荣 副主任科员

吕丽萍 高技术科科长

张园园 工业发展科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

向 宇 发展规划科科长、组织委员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业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慧荣同志担任。

附件 2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绩效 考核实地考察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位名称
12 月 10 日	桓台县经济研究中心
12 月 11 日	桓台县项目管理办公室
12 月 12 日	桓台县园区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民政局 关于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通知

桓民发〔2018〕68号

桓台县西镇养老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实地查看，认为你单位在设立条件和提交的材料方面符合《山东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5〕106号）和《淄博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民〔2014〕16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为你单位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望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养老机构管理，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营造安全和谐的养老环境。

桓台县民政局

2018年11月5日

关于做好桓台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桓财会〔2018〕4号

桓台县会计人员：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8〕50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18年度全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县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

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1. 企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要内容：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培训应侧重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控制度体系等内容，小企业应把《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作为重点。

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要内容：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非税收入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财会业务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业务的制度办法为必学内容。

3. 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

关规定执行。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18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 3 学分。

1.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培训，须通过县财政局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学习。

2.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补学以前年度（含 2017 年）继续教育的，学时按照原规定执行，即年度总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

（二）对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待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学习 and 登记。

（三）已参加市和县财政部门组织的 2018 年会计专题培训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 2018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四、组织实施

（一）2018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网络培训模式。我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为北京东奥华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请各位会计人员登录该机构网站参加学习（网址：<http://huantai.dongao.com>）。

（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情形。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有关规定执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县便民中心财政局窗口办理继续教育登记。

（三）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四）2018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结束，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会计人员免费学习。

未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应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予以补学，费用由会计

人员个人承担。

(五)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县便民中心财政局窗口。联系电话：8213277

桓台县财政局

2018年11月13日

关于印发《全县推广应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安监发〔2018〕44号

各镇（街道）安监办，有关企业：

现将《全县推广应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抓好企业全员培训系统应用工作落实。

桓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6日

全县推广应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工作方案

根据市安监局《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的通知》和 10 月 25 日全市推广应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视频会议部署，为认真做好全县企业全员培训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面提升企业全员培训水平，省安监局组织编制了全省企业全员岗位安全培训教材和考核题库，开发了企业全员培训系统。企业全员培训系统是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的子系统，主要用于全员培训巡察和企业全员培训应用。全面推广应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基础建设，扎实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的重大举措，是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保证。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市总体安排部署，县镇分别制定推广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全县镇办及企业参加全市视频专题会议，集中进行部署，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调度，搞好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重点推广阶段。2018 年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涉氨涉尘等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的推广应用工作。

1. 组织排查摸底。各镇办要结合双重预防体系平台建设和辖区实际摸清本辖区内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情况。

2. 集中开展培训。重点推广名单的基础上，县局将集中组织重点及规模以上企业进行系统应用专题培训，各镇办也要分头组织专题和上机实际操作培训。

3. 开展示范推广。通过培育示范企业、督促指导等多种形式，督促指导相关企业使用管理好企业全员培训系统，组织开展好企业全员安全培训。

同时，各镇办根据实际情况，从其他各类企业中选定部分前期试点示范企业，为明

年全面推广打下良好基础。

(三) 全面推广阶段。2019年6月30日前, 全部完成企业全员培训系统中56个行业企业的推广应用工作。县及镇办安监办要结合年度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定期督查等工作安排, 对企业全员培训系统推广应用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好的, 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改。

三、有关要求

(一) 要切实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培训系统是省安监局确立的重点项目, 是普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的重要途径, 是开展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载体。企业是全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 要高度重视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 按照部署要求, 成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 列支专项费用, 使用系统组织开展好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二) 要加大调度督导。县及镇办安监办要将推广应用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事项,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 督促指导企业做好企业全员培训系统应用工作, 切实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三) 要强化工作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企业全员培训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县安监局将定期对各镇办企业推广应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

请各镇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推广工作方案, 并根据双重预防体系平台企业录入企业名单确定本年度推广应用企业, 工作方案和企业名单于11月1日前报送县安监局综合科。

联系人: 牛静静, 联系电话: 8220832, 邮箱: htxzhk@163.com。

- 附件: 1. 全县高危及规模以上双重预防体系企业名单
2. 省安监局《关于全省企业全员岗位安全培训教材和考核题库应用暨企业全员培训系统推广的通知》
3. 《企业全员培训系统使用手册》

全县高危及规模以上企业名单

1	山东恒运自动化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9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12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3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6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1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2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21	山东金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2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23	淄博桓台瑞丰气体有限公司
24	山东聚鑫化工有限公司
25	淄博明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6	山东淄博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27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8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	山东兰天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30	山东万家园家居有限公司
31	山东金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淄博润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	山东特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	淄博北斗星化工有限公司果里分公司
36	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
37	淄博沛孚工贸有限公司
38	山东天说橡胶有限公司
39	桓台县富中化工有限公司
40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41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42	淄博市桓台县红星化工厂
43	山东聚泰泵业有限公司
44	淄博汇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46	山东同力化工有限公司
47	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48	山东齐家家俬有限公司
49	桓台润欣工贸有限公司
50	淄博宝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51	山东金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	山东金海洋纸业业有限公司
53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54	淄博珍宝工贸有限公司
55	淄博北斗星化工有限公司
56	淄博双杰化工有限公司
57	山东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58	山东国金化工厂
59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0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1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62	淄博护铁神化工有限公司

63	山东义丰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
65	山东建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	淄博万科化工有限公司
67	山东奥德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8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69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70	淄博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71	山东金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	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
73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74	山东永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桓台县裕丰助剂有限公司
76	桓台县永发气体有限公司
77	淄博昊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8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79	淄博开发区奥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桓台县实验化工厂
80	淄博市桓台县鑫宇精细化工厂
81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82	桓台县鑫源气体有限公司
83	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84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5	淄博华海气体有限公司
86	山东中联电气有限公司
87	淄博方诺气体有限公司
88	桓台东源化工有限公司
89	山东润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0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91	桓台县马桥后金滑石粉厂
92	山东省桓台县金波树脂厂
93	淄博双龙飞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桓台县田庄镇东方化工助剂厂
95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全县农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农机发〔2018〕30号

各镇农委、局属各科室站所、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

冬春季期间历来是火灾高发季节，为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维护全县农机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县政府《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8〕41号）文件要求，县局研究制定了《全县农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县农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11月20日

全县农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坚决遏制有影响和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农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切实落实火灾防控安全责任制，根据县政府《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8〕41号）文件要求，县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县农机系统范围内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火灾防控安全检查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机系统火灾防控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负责人、各镇农机站站长是火灾防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火灾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开展火灾防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

为了将火灾防控安全专项治理活动落到实处，经过研究决定，各镇农委及县局有关科室站所根据自身职责分工，对所有安全隐患进行详细摸底、认真排查、责令整改。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镇农委及县局有关科室站所要对本区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等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开展排查，摸清数量、生产经营规模、火灾防控设施状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等情况，并做好详细登记，建立台账。

（二）压实监管责任。对排查出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各镇农委及县局有关科室站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业务指导责任。对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开展深入细致的火灾防控安全检查，督促单位落实各项火灾防控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三）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各镇农委及县局有关科室站所要督促农机经营服务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火灾防控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积极推

动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的“三库一间”设置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组织员工开展逃生自救演练。全国“两会”前，督促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开展深入细致的自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四）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镇农委及县局有关科室站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督促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五）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火灾防控安保工作。紧盯全国、全省、全市“两会”和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加强火灾防控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各镇农委要积极配合县局联合开展检查，确保火灾防控安全。

（六）做好火灾防控宣传工作。各镇农委及县局有关科室站所要结合农机“安全宣传月”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比如短信、微信公众号、印发明白纸等，深入推进火灾防控宣传进农机维修网点、专业合作社、培训学校等。

三、工作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1月20日前）。县局将制定并下发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各镇农委及县局有关科室站所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作出部署安排，广泛发动，确保执行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11月24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前）。按照工作方案，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组织督导检查，分析通报问题，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火灾防控安全。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县局将对火灾防控工作开展全面督导检查，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认识开展农机火灾防控安全专项治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促进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在开展农机系统火灾防控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中，加强对重要场所和重要农业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和监控；结合冬季农机作业特点，突出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安全责任落实、伪造变造牌证及标志行为治理等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强化监督，大力整治。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问题，稳定和改善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对突出问题、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对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深化整治效果，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制度和办法，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农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胜刚 党委书记
副组长：祁志超 局长
成 员：岳大勇 党委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芝财 党委成员、副局长
罗 薇 党委成员、副局长
耿庆宝 党委成员、工委主任
高继好 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高 让 产业发展计财科科长
徐学来 办公室主任
王 霞 组织人事科科长

农机系统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高继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机系统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农机发〔2018〕31号

各镇农委、局属各科室站所、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暨全市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有效控制农机系统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县局研究制定了《桓台县农机系统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桓台县农机系统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

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11月27日

桓台县农机系统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暨全市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有效控制农机系统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县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全县农机系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密切部门协作，强化综合治理，强力推进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促进全县大气质量改善，加快生态桓台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整治重点

1. 重点检查整治参与农田作业的高排放、高污染农机；
2. 重点检查整治超出使用年限的农业机械；
3. 重点检查整治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运输机组；
4. 重点检查整治伪造、变造农机牌证、违法载人、人货混装、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
5. 积极配合交警部门重点检查整治G205、S235、S238、张北路果里段、东陈路等重点路段上排放标准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拖拉机。

三、整治措施

1. 继续加强对达到报废年限车辆的清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继续深入清理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并及时下发《农机使用年限到期告知书》，督促农机所有人立即停止使用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2. 严格管理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运输机组。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运输机组的安全监管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今年6月1日，农业部新颁布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已正式施行，省农机局也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并开发了全新的农机安全监理系统，对拖拉机运输机组的安全监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我县仍保有拖拉机运输机组122台，全部使用的自制托盘。自制托盘无法录入全新的农机监理系统，

后续所有业务都无法办理。在向省市农机监理站请示沟通后，我局决定将这一批拖拉机运输机组全部改为农田作业。对于仍想从事道路运输作业的拖拉机所有人，我局将严格依法依规，要求拖拉机运输机组符合以下条件：

(1) 拖拉机挂车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制式拖盘拖斗，生产厂家必须将相关产品参数录入省农机监理站的机型库；

(2) 拖拉机运输机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6151—2008 的相关技术要求，比如车长不得超过 10 米(80 及 80 马力以上的为 12 米)；挂车的车厢底部至地面距离大于 80cm 时，应在前后轮间两外侧装置防护网(架)；挂车应装置制动灯、转向灯、后位灯及后号牌灯；挂车后部横梁上应设置号牌座，其位置在中间或左部；挂车应装液压或气压制动系统等。

(3)、拖拉机运输机组必须交纳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 加强与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

加强与交警部门的信息共享，继续按月沟通农业机械检审信息，积极配合交警的查询，认真提供车辆及驾驶员信息等证明材料。对于交警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及强制决定，坚决配合执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

采用印制横幅、标语，制作展板、印发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督促广大农机手自觉更新或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农业机械，杜绝使用高污染、高耗能的农业机械进行田间作业。充分利用电视、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注意发挥大型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带动和示范效应，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农业机械。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的实际行动，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对于有效促进我县空气质量改善，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2.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农委、局属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工作措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强化大局意识，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动态监管等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形成管控合力。

3. 强化监督管理。县局将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问题。对突出问题、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对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深化整治效果，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制度和办法。

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11月27日

索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8 年度棉花种植面积登记核实的 报 告

索政发〔2018〕96 号

县农业局:

按照《关于核定 2018 年棉花种植面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核实，对全镇棉花种植面积进行了核实、公示、确认。经过核定，2018 年棉花种植户 26 户，棉花种植面积：16.46 亩。

附件：索镇 2018 年棉花目种植面积汇总表

索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5 日

关于成立镇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处置 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索政发〔2018〕97号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自8月3日沈阳市通报国内首起非洲猪瘟疫情以来，至10月23日，全国已有12个省市发生42起非洲猪瘟疫情。为进一步落实责任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应急预案》、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79号）和《关于印发〈桓台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镇成立了镇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指挥长：**何玉金 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指挥长：**王立霞 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党政办主任
王心达 人大主席、经委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魏 军 政协工作室主任、文化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杰元 党委委员、副镇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姜 雷 副镇长、农委主任、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任强波 副镇长、建委主任
裴承国 副镇长、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 成 员：**许 卓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中片片长
高奎道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南片片长
孙永刚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北片片长
罗 刚 建委副主任、农机站站长、西片片长
董艳萍 东片片长、
巩汝山 索镇派出所所长
张连祥 少海派出所所长
孔文成 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王 伟 索镇交通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委，孔文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应急预备队成员名单

索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应急预备队成员名单

队长：	姜 雷	副镇长、农委主任
成员：	许 卓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中片片长
	高奎道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南片片长
	孙永刚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北片片长
	罗 刚	建委副主任、农机站站长、西片片长
	董艳萍	东片片长
	巩汝山	索镇派出所所长
	张连祥	少海派出所所长
	孔文成	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王 伟	索镇交通分局局长
	宗可光	镇动监所工作人员
	张 波	镇动监所工作人员
	赵月娟	镇动监所工作人员

刘仁田、刘国、牟维明、徐学英、张传胜、张敬席、赵开刚。

关于印发《2018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索政发〔2018〕98号

各村：

现将《2018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索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 工作方案

根据桓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桓扶办字〔2018〕37 号）要求，结合我镇历年来动态调整工作实际，现就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扶贫对象动态调整

1. 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市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有保障的贫困户，在入户采集信息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一评议一公示一公告”程序实施退出，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脱贫”。

2. 贫困人口新纳入和脱贫户返贫。对符合贫困标准和条件，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以往年度标注脱贫又返贫的贫困人口，在入户采集信息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两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程序分别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3. 贫困人口自然变更。对贫困户成员因出生、婚入、迁入等原因增加的，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作自然增加处理。对贫困户成员因死亡、婚出、迁出、判刑收监等原因减少的，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作自然减少处理。

（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

1. 贫困户、脱贫户、返贫户信息采集。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贫困户信息对照表》，入户核实信息并采集本年度发生变化的信息。返贫户要补充采集“返贫原因”。

2.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信息采集。分别使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附件 3）和《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附件 4）采集相关信息。

3. 脱贫措施及成效信息。2018 年度当年脱贫户需要采集脱贫措施及成效信息（附件 5）。

4. 地理位置信息。利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 APP 进村入户采集贫困户（包

括脱贫户)地理位置信息。

信息采集结束后,统一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录入和更新。

二、工作进度安排

请各村按照以下时间进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扶贫对象动态调整、信息采集录入和数据分析问题整改工作。

(一)成立信息采集审核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镇建立7个信息采集审核组,组长由各管区扶贫负责人担任、组员由驻村干部担任;同时成立50个信息采集工作小组(附件2),组长由驻村干部担任、组员由村主要负责人、扶贫联络员担任,信息采集小组入户后必须在《贫困户信息对照表》上签字确认,做到谁入户谁负责。各信息采集小组采集完信息后交信息采集审核组审核后,交至镇扶贫办进行二次审核。

(二)业务培训。9月28日,召开全镇动态调整工作动员大会根据我镇实际情况,部署2018年度全镇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10月10日召开全镇动态调整工作培训会议,重点培训2018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对照表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APP贫困户地理位置采集,参会人员涉及镇驻村干部、各村主职干部、村扶贫联络员。

(三)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10月11日至10月25日,组织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开展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包括贫困户脱贫、新识别、返贫纳入,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等。运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APP完成贫困户的地理位置采集。

(四)信息录入。11月16日前,镇扶贫部门将采集的信息完整、准确的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11月17日至11月25日对录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一整改。11月26日至11月30日,省扶贫办将进行系统数据比对,针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11月30日24时,将关闭涉及贫困人口变动的相关功能。

(五)数据分析和问题梳理及整改。12月1日至10日,国务院扶贫办、省扶贫办、市扶贫办同时开展数据分析,查找梳理退出质量不高、纳入不精准、数据不实不准等问题,并将问题清单反馈到镇。12月11日至20日,各村要通过反馈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实地核查,对查实问题进行整改。12月21日至31日,镇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对数据进行调整完善。

(六)工作总结。2019年1月1日至6日,各村按照“既要说清楚有多少人脱贫,也要说清楚怎么脱贫”的要求,对2018年度动态调整工作进行总结,于2019

年1月7日前，经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镇扶贫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是一项非常重要和严肃的工作，直接关系到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贯彻落实。各村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周密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按进度要求推进工作落实。

(二)严格执行标准。2018年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按照8月29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提出的确保贫困群众年人均收入稳定超过4200元要求，同时重点考虑“两不愁三保障(包括安全饮用水)”落实情况，达不到脱贫标准的一个都不能退，严防“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对新出现的突发性、临时性贫困人口，经救济救助仍符合贫困人口认定标准的，也要纳进来。往年脱贫人口中，凡是脱贫不稳定的，要继续巩固提升，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三)规范工作程序。动态调整工作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淄博市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本方案要求执行，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不得走过场。信息采集要真入户，内容要真实。民主评议参会人员要有代表性，评议记录要详实，切实做到真评真议。入户采集留好影像资料，与《贫困户信息对照表》一并交镇扶贫办存档。

(四)落实联系指导村制度。我镇将实行领导干部联系指导村制度(见附件1)。对各村动态调整工作情况，组织领导情况，力量配备情况，工作进展情况，政策标准程序执行情况，镇村干部入村入户到位及信息采集情况，贫困户纳入退出各方签字确认规范情况，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贫困户纳入退出质量和信息采集准确性等进行督导指导。

(五)确保工作进度。各村要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把握重要环节和关键时间节点，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9年1月7日前进行全面总结。

四、注意事项

(一)关于脱贫措施指标。该指标为今年新增指标，填报范围是今年退出的贫困户，填报内容是建档立卡以来历年享受过的帮扶措施，如果多次享受同类帮扶措施(项目)，仅勾选一个。

(二)关于农户收入计算。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基础养老金计入脱贫户收入。

(三) 关于在校生状况采集。2017 年度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时，国务院扶贫办没有统一安排该指标的采集。今年要在核准去年信息的基础上进行采集更新。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村接到通知后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镇扶贫办联系。

- 附件：1. 领导干部联系挂包村 2018 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责任分工表
2. 信息采集审核组和工作小组名单
3.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4.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5. 2018 年脱贫户脱贫措施信息采集表

领导干部联系挂包村 2018 年扶贫对象 动态调整工作责任分工表

片	姓名	工作人员	联系村
东片	裴承国 董艳萍	胡庆亮、高希金、金芳、牛敏、李琪、张新城、潘迎、苏文娴	东镇、杨家、建国、刘茅、张茅、北王、马家、后毕、崔茅
西片	宋杰元 罗刚	赵峰、于俊杰、张英高、张淑玲、李春蕾、杨磊、孙维君、史鲁冰、马玉华	官家、徐家、王沟、姜庙、苏王、睦和、小辛、五里、永安
南片	姜雷 高奎道	孙嵩、刘爱静、楚振元、蒋燕、冯海丽、刘炳棋、赵晓云、李全瑞、崔同和	于家、赵家、前毕、孟家、三岔、东辛、李贾、花园、南辛
北片	王心达 孙永刚	岳维超、田素文、李晶、田鹏华、毕大伟、杨琳、孙丽萍、于红	耿桥、张桥、李家、永安桥、河崖头、西镇、新民、义和、桃园
中片	魏军 许卓	王猛、崔亦涛、李秀红、田译斐、梁昊、曹金龙、姜齐、周迪、张汉予	西雅、永和、北辛、任庄、东雅、刘家、兰柳、邢刘、东逮

索镇 2018 年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小组名单

组别	组长	组员	村
1	胡庆亮	高友普、高泉、王雪莲	东镇
2	高希金	王承铎、官明霞	杨家
3	金 芳	王心同、岳本福	建国
4	牛 敏	刘海田、刘磊	刘茅
5	李 琪	徐维峰、张若伦、王英	张茅
6	张新城	王德光、刘桂杰	北王
7	潘 迎	王建新、张聿京	马家
8	苏文娴	张聿秋、张国华	后毕
9	苏文娴	崔海涛、崔佃波、崔红玉	崔茅
10	赵 峰	官义波、董京波、王立玲	官家
11	于俊杰	徐文胜、周光兴、张萍	徐家
12	张英高	任承东、朱可山、张方亭	王沟
13	张淑玲	胡斌、胡安光	姜庙
14	李春蕾	石玉军、王树森	苏王
15	杨 磊	罗刚、胡新民、郑本海	睦和
16	孙维君	李滨、张若庄	小辛
17	史鲁冰	张水经、荆涛、张经科	五里
18	马玉华	周庆东、徐学全	永安
19	孙 嵩	刘曰新、毕婷婷	于家
20	刘爱静	李耀楠、李涛	赵家
21	楚振元	毕玉标、刘洋	前毕
22	蒋 燕	孟凡波、崔立霞	孟家
23	冯海丽	徐书桐、张立梅	三岔
24	刘炳棋	高希云、高奎印	东辛
25	赵晓云	贾廷波、周同广	李贾
26	李全瑞	高锡标、李佳、徐杰书	花园
27	崔同和	张荣凤、毕俊华	南辛
28	岳维超	耿玉祥、耿庆峰	耿桥
29	田素文	苏泽涛、张绿	张桥
30	李 晶	罗刚、郭永杰、岳大庆	李家
31	田鹏华	牟维元、胡艳	永安桥

组别	组长	组员	村
32	毕大伟	巩文汝、巩建峰、张金凤	河崖头
33	杨琳	徐银书、宋秀兰、朱霞	西镇
34	孙丽萍	周荣林、耿杰	新民
35	于红	张志军、张兆华	义和
36	于红	巩莲英、张秀红	桃园
37	王猛	崔守荣、熊汝恩、王曰琴	西雅
38	崔亦涛	张发、荣钦光	永和
39	李秀红	王延海、白土方、苗华忠	北辛
40	田译斐	任得春、任强远、苗爱云	任庄
41	梁昊	常利民、刘淑娟	东雅
42	曹金龙	李秀红、刘庆卫、刘宝德	刘家
43	姜齐	王子玉、朱伯祥、张传孝	兰柳
44	周迪	刘森、邢建永	邢刘
45	张汉予	刘家明、逯信和	东逯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户主姓名	户主证件号码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减少原因

注: 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 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减少原因包括 (1) 死亡、(2) 婚出、(3) 出国定居、(4) 判刑收监、(5) 户籍迁出、(6) 农转非、(7) 失联。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 如婚出填“2”。

入户信息采集组长签名: _____

组员签名: _____

2018 年贫困户脱贫措施信息采集表

序号		脱贫措施			
1	E1 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2	E2 就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乡外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乡内务工			
3	E3 易地扶贫搬迁	E3a 入住时间:	E3b 享受搬迁人数:		
4	E4 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护林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路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草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水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边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员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协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4a 聘用时间:	E4b 解聘时间:	
5	E5 教育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营养餐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务工培训			
6	E6 健康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大病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意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大病(地方病)救治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签约服务			
7	E7 危房改造	E7a 改造时间:	E7b 改造补助(万元):		
8	E8 金融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小额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农业保险			
9	E9 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厕所改造			
10	E10 综合保障性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留守关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临时救助			
11	E11 接受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E12 接受扶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填写脱贫户识别为贫困户以来享受的帮扶措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入户信息采集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产业扶贫项目的初验报告

索政发〔2018〕99 号

2018 年度，桓台县安排索镇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60 万元用于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结合我镇自身扶贫任务确定了以镇为单位组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即淄博泮亿农场超微粉深加工项目，该项目采取投资收益分红的模式运作，项目收益用于对我镇需帮扶贫困户给予帮扶，确保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

2018 年 9 月 25 日，我镇扶贫办对 2018 年度淄博泮亿农场超微粉深加工项目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投入、项目建设、项目收益、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现将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 4 月 27 日，镇财政所拨付淄博泮亿农场 60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淄博泮亿农场改造利用闲置的 1000 平米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购置烘干设备、超微粉碎机、研磨机等设备，共计 200 万元。为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淄博泮亿农场用烘干机、超微粉碎机各一台（总价值约 88 万）作为抵押担保物。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8 月份全部完成。9 月 24 日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统筹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共同对需帮扶贫困户给予帮扶。2018 年 9 月 26 日，企业按照脱贫攻坚合作协议，拨付镇政府 7 万元收益。9 月 30 日，收益全部发放到位，惠及 375 户、682 人。

初步验收结果：资金使用与管理合规、项目建设完工且运行良好、收益发放合格，达到实施方案设计要求，该项目既保证了扶贫资金安全，又确保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获得收益，实现长期稳定脱贫。

索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8 日

桓台县索镇精品示范片区创建项目 实施方案

索政发〔2018〕102号

建设美丽乡村，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抓手。为响应全省美丽乡村创建号召，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及实现镇各级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设计方案

项目建设从以下五个重点改造方向入手

1. 违建综合整治；
2. 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3. 卫生环境提升；
4. 乡村道路改善；
5. 景观绿化提升。

全面提升基础建设，绿色生态环境，植入地域文化，整体综合整治改造，赋予农村新面貌。归纳总结为“五化”的主体改造方向，即“美化、绿化、亮化、硬化、净化”。

（一）永安桥实施方案：

1. 美化工程。对全村巷道墙体实施立面粉刷美化，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题为白色调，灰色墙裙，灰檐，窗檐防青砖。对村内残墙断壁及乱搭乱建实施集中清理整治，修复面积 800 平方米。

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2. 绿化工程。永安桥路、补种柿子树 80 棵。永安路，等南北道路增加黄山栾 240 棵，西府海棠移植 350 棵，节点，朴树 3 株，樱花 69 棵，木槿 35 棵，石榴 30 棵，乌河桥东侧路南破除混凝约 5 米增加行道树黄山栾 50 棵，补种绿化。村内所有树池内补种三叶草 1200 平方。种植土换填 1500 立方。

计划投资 36.50 万元。

3. 亮化工程。增加 LED 灯 5 盏。

计划投资 1.50 万元。

4. 硬化工程。对村主干道安装路沿石及两侧路铺装，排水沟侧挡，排水沟部分盖板，面积 3500 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9.50 万元。

5. 闲置农房、空闲宅基地综合利用工程。对村内残墙断壁进行统一修缮。新建围墙统一风格，上白下灰，盖灰瓦。对空闲宅基地进行硬化绿化提升，建休闲广场 6 处（增加健身器材，坐凳等），共 650 平方米，党建文化广场 120 平方米（东侧，南侧墙体补齐挂灰瓦做党建文化彩绘，内侧增加党建标语展示牌。

计划投资 18.00 万元。

6. 节点提升工程。建设半篮球场各 1 处、健身广场 3 处（增加健身器材，坐凳等）、文化广场 2 处（墙体彩绘，村史等）。修建文化长廊 100 米（芬兰木结构，内侧增加挂文化宣传，村内简介，村内推荐的有威望的老人，好媳妇等，每年一换，），凉亭 3 个（凉亭内加桌椅供老人们休闲聊天用）南湾广场。

计划投资 22 万元。

（二）李家村实施方案：

1. 美化工程。对全村巷道墙体实施立面粉刷美化，面积 3 万平方米，主题为白色调，灰色墙裙，灰檐，窗檐防青砖。对村内残墙断壁及乱搭乱建实施集中清理整治，修复面积 600 平方米。

计划投资 34.5 万元。

2. 绿化工程。官荆路、S29—村内主干道路两侧绿化种植白蜡 226 棵，樱花 235 棵，女贞 66 棵，国槐 51 棵，榆叶梅 215 棵，木槿 132 棵，黄杨球 32 棵，村内段修剪原有魔纹，补种死亡部分。村内段一起凤镇两侧行道树补种速生杨 200 棵，厂房前绿化，瓜子黄杨 800 平方（49 株/平），大叶黄杨 600 平方（49 株/平）村内所有树池内补种三叶草 1000 平方。种植土换填 800 立方。

计划投资 48.00 万元。

3. 亮化工程。村委水塔修复增加 LED 灯带。

计划投资 2.00 万元。

4. 硬化工程。村庄柏油路罩面 2200 余平方。对村主干道安装路沿石及两侧路铺装，排水沟侧挡，面积 3500 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16.20 万元。

5. 闲置农房、空闲宅基地综合利用工程。对村内残墙断壁进行统一修缮。新建围墙统一风格，上白下灰，盖灰瓦。对空闲宅基地进行硬化绿化提升，建休闲广场 2 处，共 500 平方米，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 500 平方米，戏台，背景墙，周边墙体做党建文化彩绘，增加党建文化标语牌，戏台两侧增加 2 个景观亭（有戏曲演出时临时增加围挡作为临时更换戏曲服装，化妆间用，无演出是作为休闲凉亭）

计划投资 16.00 万元。

6. 节点提升工程。建设半篮球场各 1 处、健身广场 3 处（增加健身器材，坐凳等）、文化广场 2 处（墙体彩绘，村史等）。修建文化长廊 15 米（芬兰木结构，内侧增加挂文化宣传，村内简介，村内推荐的有威望的老人，好媳妇等，每年一换，），凉亭 1 个（凉亭内加桌椅供老人们休闲聊天用）。

计划投资 5.4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永安桥村总体预算 111.00 万元，其中申请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村级自筹资金 11.00 万元。

李家村总体预算 122.10 万元，其中申请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村级自筹资金 22.10 万元。

四、进度安排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工至 2019 年 4 月 31 日竣工。

五、组织与建设管理安排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综合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村两委采取有力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各个项目顺利实施。

建设方式：项目工程采取招投标方式。

监督方式：镇村设立建设办公室，村委及村民代表、小组长共同对工程建设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达到标准和要求。

六、预期建设效果

该项目建设实施后能够使永安桥村、李家村整体面貌获得全面提升，有利于加强村

内基础设施完善，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丰富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增强居民凝聚力和幸福感。

七、长效机制建立

项目竣工后，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建设村级公益设施长效维护机制，确保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成后有效持续运行，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美丽乡村。

索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9日

桓台县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的意见

桓城政发〔2018〕12号

为规范物业企业信用采集、评价和使用工作，营造公平诚信、质价相符的服务环境，促进物业服务规范有序发展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依据国家、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市、县《物业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城区物业管理服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遵循“优质服务，优胜劣汰”的原则，以构建“和谐、温馨、舒适、美丽”的小区环境为宗旨，以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为契机，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的，以明确职责、明确标准、完善制度、强化服务为基本要求。坚持平时工作与现场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和定性评比相结合、街道社区把关与居民监督相结合，综合评价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实现城区物业服务整体进步，整体跃升。

二、考核目标

通过考核，切实形成科学有效、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物业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有序、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矛盾纠纷解决及时有效、问题整改及时到位，真正实现物业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总目标。

三、考核对象

城区内三类提供物业服务的集体：有法人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红色社区管家、单位自管的服务主体。

四、考核形式

（一）考核主体

在办事处考核小组的领导下，由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牵头，各社区党委具体组织实施，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采取入户走访、电话咨询等形式完成月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工作。

（二）考核方式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公开、公平、公正、定量考核。

1. 各社区党委、居委会严格按照 1—5 星级和未达星级服务小区的考核内容、考核分值组织好一月一次的月度考核。

2. 各社区党委、居委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网格员采取入户走访、电话咨询等形式，组织完成一年二次（上、下半年各一次）的满意度测评工作并逐户填写《满意度测评表》。上半年完成时间：6 月中旬，户数达到 50%。下半年完成时间：12 月中旬，户数达到 50%。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公布“红黑榜”。依据考核分值和综合测评，一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分类排出名次。按照 10%的比例，对城区内 4—5 个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列入“黑榜”。对列入“黑榜”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批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二）凡每月考核不足 80 分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月度“四位一体”协调运行会议上，社区党委要针对性的对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提醒警告，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三）凡是半年（1—6 月）平均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和在今年一次的“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基本满意率达不到 80%、或不满意度率达到 20%以上。办事处通过形成《简报》的形式在全城区范围内通报。

（四）凡是全年平均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的或在一年二次“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基本满意率综合达不到 80%的，办事处形成《简报》，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通报。

（五）凡是全年平均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的或在一年二次“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基本满意率综合达不到 60%的。办事处指导各社区党委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召开业主代表大会，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并做出是否解聘、重新招聘物业企业的决定。对通过法定程序作出的决定，相关物业企业必须无条件执行。

六、组织保障

由城区街道办事处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区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罗可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1. 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2. 1—5 星级、未达星级考核标准

3. 满意度测评表

城区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11 月 5 日

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 组 长：**田召羽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罗可生 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兴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陈志明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张 勇 办事处副主任
- 史晓静 办事处副主任
- 成 员：**王长胜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 孙智慧 少海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高奎银 商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刘健飞 紫悦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付光胜 西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王佳丽 锦秋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王敬华 云涛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王 宁 宝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刘丽霞 恒星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黄 蕾 宝龙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 高文丽 东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区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罗可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星级小区

_____ 社区 _____ 小区 _____ 月份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基本要求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33 分	
一、服务机构	每缺少一项 扣 1 分。	3 分	
应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有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场所；			
2、配备满足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			
3、服务窗口应公示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有客户服务人员，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咨询、缴费、报修、受理投诉等服务。			
二、人员	符合 4 分，基本 符合 3 分，不符 合 0 分。	4 分	
物业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进驻物业服务区域后，物业服务企业应针对实际情况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仪容仪表整洁。服务主动热情，窗口服务人员宜使用普通话；			
4、定期参加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安全等相应的培训。			
三、规章制度	符合 4 分，基本 符合 3 分，不符 合 0 分。	4 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1、物业服务方案；			
2、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			
3、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等。			
四、财务管理	符合 3 分，基本 符合 2 分，不符 合 0 分。	3 分	
应符合以下要求：			
1、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收支应符合《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2、对于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3、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服务应按双方约定收费并单独结算；			
4、规范操作，账目清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五、档案			
1、基本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记录等内容完整、准确，系统、及时的将文件资料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2、技术档案			
主要包括：			
(1) 竣工验收档案；			
(2)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档案；			
(3)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4) 其它资料。			
3、日常档案			
主要包括：			
(1) 设施设备管理档案；			
(2) 装饰装修管理档案；			
(3)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档案；			
(4) 物业服务日常管理文件、记录；			
(5) 公共秩序维护与管理档案；			
(6) 应急事件处理档案；			
(7) 处理投诉档案；			
(8) 其它资料。			
六、消防管理			
1、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消防安全职责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			
(2) 制定符合本小区实际情况的灭火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业主进行以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为内容的消防演练；应利用消防宣传教育设施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工作人员应参加消防培训，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 建立消防档案，存档备查；			
(6) 其他依法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3、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应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与建设单位交接时，确保消防技术资料齐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消防器材、消防宣传设施、消防设施警示标识配备符合要求且完好有效；			
	符合 5 分，基本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5 分	
	符合 9 分，基本符合 7 分，不符合 0 分。	9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无堵塞、占用、锁闭现象,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在消防车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志;	符合 9 分,基本符合 7 分,不符合 0 分。	9 分	
(3) 定期进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每周至少进行 1 次防火巡查,每季度进行 1 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应做记录,由检查人及主管人员签字,归档备查;应对住宅小区中的商业服务区域加强管理,增加巡查频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			
(4) 水泵房、风机房、配电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由专人每日巡查;			
(5)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和维保,并做好记录;			
(6) 确保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器材完好有效,如有故障、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灭火器应定期维修;不得擅自停用自动消防设施;			
(7)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纠正,当事人拒不纠正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七、监督与投诉			
1、信息收集			
物业服务企业应以各种方式收集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信息,及时分析这些信息,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直接与业主沟通;			
(2) 向业主发放调查问卷;			
(3) 来自各种媒体的报道;			
(4) 收集各种渠道的业主投诉。			
2、投诉处理			
(1) 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业主的监督,建立投诉处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对投诉处理结果进行回访。			
(3) 认真及时地处理业主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			
具体物业服务事项	查看档案资料,现场查看。	47 分	
一、综合管理服务	查看档案资料。符合 6 分,基本符合 4 分,不符合 0 分。	6 分	
1、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手册。			
2、承接项目时,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3、客户服务接待场所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设置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			
4、报修服务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记录。			
5、实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公布 1 次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6、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50%,每年至少 2 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达 80%以上。对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整改、回访,不满意事项回访率达 70%,处理率达 80%以上。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二、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服务						
1、制定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小区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3、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前，物业服务企业应依规定与其签订装修协议，告知装修须知，并监督装修过程。对违规装修，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应及时劝阻或制止。						
4、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5、发现房屋结构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并按照双方约定及相关要求安排专项维修。	查看档案资料，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0分				
6、发现道路、路面、侧石、窨井盖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安排专项维修。						
7、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遇有堵塞时应及时进行清理、清掏。						
8、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9、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80%，院落照明灯按时开启，满足使用要求。						
10、在每年供热季开始前完成承担的采暖供热系统的检修保养工作。						
11、委托专业电梯维保单位按质监部门要求定期对电梯进行保养，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在轿厢内张贴《年检合格证》；电梯发生故障时，物业管理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监督维保单位对故障进行修复。						
12、每年对避雷装置进行1次检查，锈蚀、变形、断裂部位及时修复，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规定。						
三、协助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17分	
1、人员要求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1)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小区正常生活秩序。						
(2)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保持高度警惕，并做出正确反应。						
2、门岗	符合6分，基本符合4分，不符合0分。	6分				
(1)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保障值班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3)主出入口有专人24小时值勤，按照服务合同要求进行进出车辆管理、访客登记。						
(4)对大型物品搬出进行登记，记录规范、详实。						
(5)对装修及其它临时施工人员的出入进行登记并加强询问，阻止小商小贩、可疑人员随意进入。						
(6)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3、巡逻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1)每6小时在小区内巡逻1次。						
(2)巡逻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4、车辆管理			
(1) 小区内应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分	
(2) 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 确保车辆有序停放, 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 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3) 车库门禁系统、车库内照明、消防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并保持正常使用。			
(4) 收取车辆看管费的车场、车库设专人24小时值班, 车辆出入记录规范、详实。			
(5) 车场、车库不应私自改建、分隔、拆除。			
(6) 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5、紧急事故防范			
(1) 对洪涝、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 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电梯故障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事件处理责任人。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分	
(2) 对因故障导致的临时性停水、停电事故, 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3) 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习。			
四、保洁服务		14分	
1、楼内保洁			
(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 每周清扫2次, 地面每2周湿拖1次。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分	
(2) 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栏杆等每月清洁1次。			
(3) 共用门窗玻璃, 每季度擦拭1次。			
(4) 电梯轿厢地面、四壁每周清洁2次, 无积尘。			
2、外围保洁			
(1) 道路每日清扫1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 方便出行。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分	
(2) 停车场、共用车库或车棚每周清扫1次。			
(3) 绿化带及草坪上的垃圾每周清扫1次。			
(4)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半年清扫1次。			
(5) 路灯、楼道灯每半年清洁1次。			
(6) 设有公共卫生间的, 每日清洁1次, 保持通风, 无杂物。			
3、垃圾收集与处理			
(1) 应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 垃圾日产日清, 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2) 垃圾桶、果皮箱每月清洁1次。			
五、绿化服务			
根据住宅小区内绿化实际情况做到:	符合4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4分	
1、对草坪、花卉、树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			
2、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			
3、无大面积病虫害。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物业服务问题台账的记录及问题解决情况		20分	
建立问题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落实问题销号制度，有措施、有责任人。问题解决到位。	问题记录不全不规范扣1分，一个问题未解决扣5分	20分	
		合计	
加分项目		20分	
1、积极配合社区组织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配合社区开展一次活动加2分		
2、独立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3分		
3、积极配合社区完成上级部署的社区事务性工作	配合一次加2分		
4、迎接一次县级以上的参观学习、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	迎接一次加2分		
5、获得街道以上荣誉的	获得一次加2分		
		总合计	

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二星级小区

社区	小区	月份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基本要求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33分	
一、服务机构		每缺少一项 扣1分。	3分	
应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有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场所；				
2、配备满足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				
3、服务窗口应公示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有客户服务人员，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咨询、缴费、报修、受理投诉等服务。				
二、人员		符合4分，基本 符合3分，不符 合0分。	4分	
物业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进驻物业服务区域后，物业服务企业应针对实际情况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仪容仪表整洁。服务主动热情，窗口服务人员宜使用普通话；				
4、定期参加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安全等相应的培训。				
三、规章制度		符合4分，基本 符合3分，不符 合0分。	4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1、物业服务方案；				
2、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				
3、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等。				
四、财务管理		符合3分，基本 符合2分，不符 合0分。	3分	
应符合以下要求：				
1、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收支应符合《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2、对于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3、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服务应按双方约定收费并单独结算；				
4、规范操作，账目清晰。				
五、档案		符合5分，基本 符合3分，不符 合0分。	5分	
1、基本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记录等内容完整、准确，系统、及时的对文件资料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技术档案	符合 5 分，基本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5 分	
主要包括：			
(1) 竣工验收档案；			
(2)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档案；			
(3)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4) 其它资料。			
3、日常档案			
主要包括：			
(1) 设施设备管理档案；			
(2) 装饰装修管理档案；			
(3)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档案；			
(4) 物业服务日常管理文件、记录；			
(5) 公共秩序维护与管理档案；			
(6) 应急事件处理档案；			
(7) 处理投诉档案；			
(8) 其它资料。			
六、消防管理	符合 9 分，基本符合 6 分，不符合 0 分。	9 分	
1、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消防安全职责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			
(2) 制定符合本小区实际情况的灭火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业主进行以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为内容的消防演练；应利用消防宣传教育设施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工作人员应参加消防培训，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 建立消防档案，存档备查；			
(6) 其他依法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3、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应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与建设单位交接时，确保消防技术资料齐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消防器材、消防宣传设施、消防设施警示标识配备符合要求且完好有效；			
(2)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无堵塞、占用、锁闭现象，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在消防车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志；			
(3) 定期进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每周至少进行 1 次防火巡查，每季度进行 1 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应做记录，由检查人及主管人员签字，归档备查；应对住宅小区中的商业服务区域加强管理，增加巡查频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4) 水泵房、风机房、配电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由专人每日巡查;	符合 9 分, 基本符合 6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5)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和维保, 并做好记录;			
(6) 确保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器材完好有效, 如有故障、损坏, 及时维修更换, 灭火器应定期维修; 不得擅自停用自动消防设施;			
(7)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纠正, 当事人拒不纠正的, 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七、监督与投诉	符合 5 分, 基本符合 3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1、信息收集			
物业服务企业应以各种方式收集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信息, 及时分析这些信息, 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直接与业主沟通;			
(2) 向业主发放调查问卷;			
(3) 来自各种媒体的报道;			
(4) 收集各种渠道的业主投诉。			
2、投诉处理			
(1) 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业主的监督, 建立投诉处理机构, 明确责任人, 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对投诉处理结果进行回访。			
(3) 认真及时地处理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			
具体物业服务事项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47 分	
一、综合管理服务	符合 7 分, 基本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7 分	
1、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手册。			
2、承接项目时,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 验收手续齐全。			
3、客户服务接待场所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其它时间设置值班人员。设置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			
4、24 小时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报修。急修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一般修理 3 日内完成(预约除外)。			
5、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在 3 日内答复处理。			
6、实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公布 1 次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7、每年开展 1 次以上一定规模的社区文化活动。			
8、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60%, 每年至少 2 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 满意率达 85%以上。对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整改、回访, 不满意事项回访率达 80%, 处理率达 85%以上。			
二、房屋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5 分	
1、制定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小区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3、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前, 物业服务企业应依规定与其签订装修协议, 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须知, 并监督装修过程。对违规装修, 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 应及时劝阻或制止。			
4、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 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5、每年对房屋结构、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 1 次检查并有记录, 发现损坏及时告知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并安排专项维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6、每季对楼内公共部位门窗进行1次巡视，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5分	
7、每季对路面、侧石、窨井盖等设施进行1次巡检，发现损坏及时告知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并安排专项维修，要求窨井不漫溢，井盖不缺损，能正常使用。			
8、适时清理、清掏楼外雨、污水管道及地面排水沟，并保持畅通。			
三、共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5分	
1、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共用设施、设备维护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2、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85%，院落照明灯按时开启，满足使用要求。			
3、在每年供热季开始前完成承担的采暖供热系统的检修保养工作。			
4、载人电梯24小时正常运行；委托专业电梯维保单位按质监部门要求对电梯定期进行保养，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在轿厢内张贴《年检合格证》；电梯发生故障时，物业管理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监督维保单位对故障进行修复。			
5、每年对避雷装置进行1次检查，锈蚀、变形、断裂部位及时修复，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规定。			
四、协助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1、人员要求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有专职公共秩序维护人员，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小区正常生活秩序。			
(2)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保持高度警惕，并做出正确反应。			
2、门岗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保障值班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3)主出入口有专人24小时值勤，按照服务合同要求进行进出车辆管理、访客登记。			
(4)对大型物品搬出进行登记，记录规范、详实。			
(5)对装修及其它临时施工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加强出入询问，阻止小商小贩、可疑人员随意进入。			
(6)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3、巡逻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制定巡查方案，每6小时巡查1次，重点部位增加巡查频次。			
(2)每天不定时巡查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保持楼道畅通，无擅自占用、乱堆乱放现象。			
(3)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4、车辆管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分	
(1)小区内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地面有停车点。			
(2)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车辆有序停放，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3)车库门禁系统、车库内照明、消防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并保持正常使用。			
(4)收取车辆看管费的车场、车库设专人24小时值班，车辆出入记录规范、详实。			
(5)车场、车库不应私自改建、分隔、拆除。			
(6)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5、紧急事故防范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对洪涝、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电梯故障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事件处理责任人。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2)对因故障导致的临时性停水、停电事故，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3)每年组织1次以上应急预案演习。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五、保洁服务			
1、楼内保洁			
(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周清扫3次，地面每2周湿拖1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分	
(2) 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栏杆等每月清洁2次；			
(3) 共用门窗玻璃，每2月擦拭1次，目视干净。			
(4) 电梯轿厢地面、四壁每2天清洁1次，无积尘。			
2、外围保洁			
(1) 道路每日清扫1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分	
(2) 停车场、共用车库或车棚每周清扫2次。			
(3) 休闲、娱乐、健身设施每周清洁2次。			
(4) 绿化带及草坪上的垃圾每周清扫2次。			
(5) 门卫、岗亭每周清扫2次。			
(6)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季清扫1次。			
(7) 路灯、楼道灯每季清洁1次。			
(8) 设有公共卫生间的，每日清洁1次；每月1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			
3、垃圾收集与处理			
(1) 应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2) 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池，集中存放，定期外运。			
(3) 垃圾桶、果皮箱每月清洁1次。			
4、卫生消杀			
针对灭蚊、蝇、蟑螂、鼠的实际需要和季节特点制定具体计划，开展卫生消杀。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分	
六、绿化服务			
根据住宅小区内绿化实际情况应做到：			
1、对草坪、花卉、树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4分	
2、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杂草面积小于10%；			
3、对花卉、草坪、绿篱、乔灌木等适时补植更新，存活率达到70%；			
4、适时进行防冻保暖，预防病虫害；			
5、树木侧枝分布基本均匀，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与建筑架空线路无刮擦。			
物业服务问题台账的记录及问题解决情况		20分	
建立问题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落实问题销号制度，有措施、有责任人。问题解决到位。	问题记录不全不规范扣1分，一个问题未解决扣5分	20分	
		合计	
加分项目		20分	
1、积极配合社区组织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配合社区开展一次活动加2分		
2、独立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3分		
3、积极配合社区完成上级部署的社区事务性工作	配合一次加2分		
4、迎接一次县级以上参观学习、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	迎接一次加2分		
5、获得街道以上荣誉的	获得一次加2分		
		总合计	

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三星级小区

社区	小区	月份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基本要求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32分	
一、服务机构		每缺少一项 扣1分。	2分	
应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有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场所；				
2、配备满足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				
3、服务窗口应公示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有客户服务人员，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咨询、缴费、报修、受理投诉等服务。				
二、人员		符合4分，基本 符合3分，不符 合0分。	4分	
物业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进驻物业服务区域后，物业服务企业应针对实际情况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仪容仪表整洁。服务主动热情，窗口服务人员宜使用普通话；				
4、定期参加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安全等相应的培训。				
三、规章制度		符合4分，基本 符合3分，不符 合0分。	4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1、物业服务方案；				
2、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				
3、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等。				
四、财务管理		符合3分，基本 符合2分，不符 合0分。	3分	
应符合以下要求：				
1、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收支应符合《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2、对于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3、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服务应按双方约定收费并单独结算；				
4、规范操作，账目清晰。				
五、档案		符合5分，基本 符合3分，不符 合0分。	5分	
1、基本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记录等内容完整、准确，系统、及时的将文件资料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技术档案	符合 5 分，基本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5 分	
主要包括：			
(1) 竣工验收档案；			
(2)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档案；			
(3)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4) 其它资料。			
3、日常档案			
主要包括：			
(1) 设施设备管理档案；			
(2) 装饰装修管理档案；			
(3)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档案；			
(4) 物业服务日常管理文件、记录；			
(5) 公共秩序维护与管理档案；			
(6) 应急事件处理档案；			
(7) 处理投诉档案；			
(8) 其它资料。			
六、消防管理	符合 9 分，基本符合 6 分，不符合 0 分。	9 分	
1、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消防安全职责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			
(2) 制定符合本小区实际情况的灭火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业主进行以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为内容的消防演练；应利用消防宣传教育设施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工作人员应参加消防培训，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 建立消防档案，存档备查；			
(6) 其他依法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3、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应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与建设单位交接时，确保消防技术资料齐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消防器材、消防宣传设施、消防设施警示标识配备符合要求且完好有效；			
(2)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无堵塞、占用、锁闭现象，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在消防车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志；			
(3) 定期进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每周至少进行 1 次防火巡查，每季度进行 1 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应做记录，由检查人及主管人员签字，归档备查；应对住宅小区中的商业服务区域加强管理，增加巡查频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			
(4) 水泵房、风机房、配电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由专人每日巡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5)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和维保，并做好记录；	符合9分，基本符合6分，不符合0分。	9分	
(6) 确保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器材完好有效，如有故障、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灭火器应定期维修；不得擅自停用自动消防设施；			
(7)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纠正，当事人拒不纠正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七、监督与投诉	符合5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5分	
1、信息收集			
物业服务企业应以各种方式收集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信息，及时分析这些信息，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直接与业主沟通；			
(2) 向业主发放调查问卷；			
(3) 来自各种媒体的报道；			
(4) 收集各种渠道的业主投诉。			
2、投诉处理			
(1) 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业主的监督，建立投诉处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对投诉处理结果进行回访。			
(3) 认真及时地处理业主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			
具体物业服务事项	查看档案资料，现场查看。	48	
一、综合管理服务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手册。			
2、承接项目时，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3、客户服务接待场所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其它时间设置值班人员。设置并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			
4、24小时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报修。急修2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2日内完成（预约除外）。			
5、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在2日内答复处理。			
6、实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公布1次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7、能提供3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如电瓶车接送、配置手推车、邮件收发、信息咨询等。			
8、每年开展2次以上一定规模的社区文化活动。			
9、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70%，每年至少2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达90%以上。对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整改、回访，不满意事项回访率达80%，处理率达90%以上。			
二、房屋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1、房屋管理			
(1) 制定完善的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小区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户外设置物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2) 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3) 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小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组团及幢、单元（门）、户门标号标志明显。			
(4) 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外墙面砖、涂料等装饰材料无脱落、无明显污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5) 楼梯、扶手、公共门窗、休闲设施等共有部分牢固、无裂缝、无破损、无明显污渍, 使用安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6) 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 保持整洁、统一、美观, 无安全隐患或破损。			
(7)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 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2、巡查与维修养护			
(1) 巡查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选择房屋维护巡查项目, 包括:			
①每年1次观测房屋结构, 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必要时请专业单位进行检测评定;			
②每年检查1次墙体、墙面;			
③每年检查1次顶棚;			
④每年检查1次楼梯、扶手;			
⑤每年检查1次屋面保温隔热层、防水层;			
⑥每年检查1次散水坡、雨檐台、连廊;			
⑦每年全面检查1次楼板、地面砖;			
⑧每季巡查1次小区各标识;			
⑨每月全面检查1次公共门窗;			
⑩每月巡查1次路面、侧石、井盖等;			
⑪每月巡查1次围墙;			
⑫每月巡查1次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			
⑬每月巡查1次室外健身设施、儿童乐园。			
(2) 维修服务	符合3分, 基本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3分	
在房屋巡查中发现的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依照合同约定, 属于物业服务费用中支出的维修项目应在3日内组织修复; 需要动用维修资金的, 应及时编制维修计划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 并于3日内向业主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3、装饰装修管理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2分	
(1) 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装饰装修申请登记, 与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装饰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须知和注意事项。			
(2) 装饰装修期间每日巡查1次现场, 发现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未申请登记或违规装修, 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 应及时劝阻或制止; 拒不改正的, 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委员会, 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3) 装饰装修结束后进行检查,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当事人按照约定处理。			
(4) 委托清运装修垃圾的, 应在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在3~5日内清运。自行清运装修垃圾的, 应采用袋装运输或密闭运输的方式, 在3~5日内清运。			
三、共用设备设施运行、维修、保养服务			
1、供配电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2分	
(1) 每日1次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低压配电室可每月巡查1次。			
(2)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每年1次检修除尘, 按要求对高低压配电设备、绝缘工具进行打压检测。			
(3) 配电室安全标识、安全防护用品齐全, 通风照明良好, 能有效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 无有毒有害危险品及杂物存放, 环境整洁。			
(4) 无自身系统故障引起的计划外大面积停电。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公共照明	符合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分	
(1) 院落、楼道照明每月巡查 1 次，及时修复损坏的开关、灯口、灯泡；保持公共照明灯具清洁，亮灯率 90% 以上；院落照明灯按时开启，满足使用要求。			
(2) 公共照明系统控制柜、线路、灯具综合检修每年 1 次，控制柜工作正常，无损坏组件；灯具基本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完好率 85% 以上。			
3、电梯	符合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分	
(1) 电梯设备运行情况每日巡查 1 次，建立记录。			
(2) 保证电梯 24 小时运行，轿厢内按钮、照明灯具等配件保持完好，轿厢内整洁。			
(3) 委托专业电梯维保单位按质监部门要求定期对电梯进行保养，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在轿厢内张贴《年检合格证》。对维保单位保养工作进行监督，保存相关记录。			
(4) 电梯发生故障，物业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督促维保单位对故障进行修复，一般性换件维修 1 日内完成，较为复杂维修 3 日内完成；发生困人或其它重大事故，物业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协助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救助；物业服务企业保存相关记录。			
4、给排水			
(1) 生活供水	符合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分	
① 泵房设备运行情况每日检查 1 次；地下室、管道井等部位明装管线、阀门巡查每月 1 次。			
② 水泵、阀门全面检查、检测、保养每年 1 次，保证正常供水；水泵润滑点注油每月 1 次，水泵、管道等除锈、防腐、刷漆每年至少 1 次。			
③ 水箱、水池每年清洗 2 次，检查保养附属配件，并对水质进行化验，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④ 水箱、水池管理具备一箱一卡；上人孔盖板完好并加锁；溢流管口安装防护网并完好；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温处理，确保供水的安全性。			
⑤ 泵房环境整洁，通风良好，无杂物存放，能有效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			
(2) 雨污水排放	符合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分	
① 公共污水管道每年检查 1 次，视情况进行疏通，排水畅通。			
② 雨水管道、化粪池等部位每半年检查 1 次，视情况进行疏通，排水畅通，无堵塞。			
③ 污水提升泵检查保养每年 1 次，对化粪池进行清挖、清抽，集水坑定期清理。			
④ 雨季前对屋面天沟、落水口及雨水管进行清理清挖。			
⑤ 不定期对铸铁雨污水井盖、明装雨污水管道进行除锈、刷漆，损坏井盖及时更换。			
5、供热设施	符合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分	
(1) 自行供热的住宅小区，其供热设备、设施及供热管线应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管理，或由其委托专业供暖公司维护、管理；采用集中供热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可根据集中供热部门的委托，承担小区内供热交换站及二次供热管线等的维护和管理。			
(2) 每年在供热开始前完成采暖供热系统的年度检修保养工作。			
(3) 供热季节，供热交换站内应设 24 小时值班人员，每 6 小时对机房和设备巡视 1 次，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的各类故障隐患。			
(4) 维修人员每日 10:00、22:00 对小区供暖阀门进行巡视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安全防范设施	符合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备的实际情况，选择做好下列维护保养工作：			
(1) 监控系统，做到：			
① 设备设施 24 小时运转正常，实现对管理区域的有效监控，画面齐全、清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②按设备随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③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修复。			
(2)门禁系统,做到:			
①每周巡视1次,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②门锁、对讲主机检查保养每季1次;			
③一般性故障2小时内修复;较为复杂的故障2日内修复。			
(3)电子巡更,做到:			
①调试保养每季1次,保证正常运行;			
②保持巡更时间、地点、人员和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及打印功能正常,巡更违规记录提示功能正常。			
(4)周界防范系统,做到:			
①主机除尘,压线端子牢固,每年对射探头牢固性检查1次;			
②报警系统有效性测试每周1次,中心报警控制主机能准确显示报警或故障发生的信息,并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③系统发生故障,一般性故障1小时内修复,较为复杂的故障24小时内修复。			
7、防雷接地系统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1)每年对避雷装置进行2次检查,锈蚀、变形、断裂部位及时修复。			
(2)高层建筑每年雨季前对避雷系统进行测试,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规定。			
四、协助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1、人员要求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1)专职公共秩序维护人员中55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60%以上,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小区正常生活秩序。			
(2)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安防器械和设备。			
(3)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2、门岗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1)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保障值班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3)各出入口24小时值班,主出入口双人值勤,7:00~9:00、17:00~19:00设立岗,按照委托合同要求进行进出车辆管理、访客登记。			
(4)对大型物品搬出进行登记,记录规范、详实。			
(5)对装修及其它临时施工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加强出入询问。			
(6)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可疑人员随意入内。			
3、巡逻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1)制定详细的巡查方案,小区院落、车库、车场每3小时巡查1次,重点部位增加巡查频次。			
(2)每天定时巡查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保持楼梯间畅通、无擅自占用、乱堆乱放现象。			
(3)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4、车辆管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1)按车辆行驶要求设立标识牌和标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地上车位标识规范。			
(2)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车辆有序停放,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3) 车库门禁系统、车库内照明、消防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并保持正常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4) 收取车辆看管费的车场、车库设专人24小时值班, 车辆出入记录规范、详实。			
(5) 车场、车库不应私自改建、分隔、拆除。			
(6) 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5、监控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2分	
(1) 设有监控室的应有专人24小时值班, 交接班记录规范、详实。			
(2) 监控室收到报警信号后,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监控的录入资料至少保持30日, 有特殊要求的参照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6、紧急事故防范	符合2分, 基本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2分	
(1) 对洪涝、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 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电梯故障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事件处理责任人。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2) 对因故障导致的临时性停水、停电事故, 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3) 每年组织1次以上应急预案演习。			
五、保洁服务			
1、楼内保洁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 每日清洁1次, 地面每周湿拖1次。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等每周清洁1次。			
(3) 天花板、公共灯具、墙面、踢脚线每季清洁1次。			
(4) 共用门窗玻璃, 每2月擦拭1次, 目视干净。			
(5) 电梯轿厢地面、四壁每日清洁1次, 目视干净。			
2、外围保洁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1) 道路每日清扫1次, 目视无明显杂物、污迹和积水; 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道路, 方便出行。			
(2) 绿化带每2日清洁1次, 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增加清洁次数, 目视无杂物。			
(3) 水景开放期内, 每2日清洁1次,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			
(4) 休闲娱乐、健身设施每2日擦拭1次。设施表面干净, 地面无杂物。			
(5) 3米以下庭院灯、草坪灯每月清洁1次, 目视干净。			
(6) 标识、宣传牌、信报箱、景观小品每月清洁1次, 目视干净。			
(7)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2月清洁1次, 无垃圾堆放, 排水顺畅。			
(8) 设有公共卫生间的, 每日清洁1次; 每月1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			
3、车库、车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1) 地面每2日清洁1次, 每2月冲刷1次。保持空气流通, 地面无明显杂物、垃圾、积水。			
(2) 天花板、墙面每季清洁1次, 无蜘蛛网。			
(3) 门窗、消防箱、指示牌、指示灯、防火门、箱柜等公共设施每季清洁1次。			
4、垃圾收集与处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1) 应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 垃圾日产日清, 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			
(2) 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池, 集中存放, 定期外运。			
(3) 垃圾桶、果皮箱每月清洁2次。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5、卫生消杀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蚊、蝇、蟑螂孳生季节每月消杀1次，其它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灭鼠每半年进行1次，无明显鼠迹。			
六、绿化服务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根据住宅小区内绿化实际情况应做到：			
1、对草坪、花卉、树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保持观赏效果；			
2、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杂草面积小于10%；			
3、对花卉、草坪、绿篱、乔灌木等适时补植更新，存活率达到90%，土地无明显裸露；			
4、适时进行防冻保暖，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5、树木侧枝分布基本均匀，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与建筑架空线路无刮擦。			
物业服务问题台账的记录及问题解决情况		20分	
建立问题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落实问题销号制度，有措施、有责任人。问题解决到位。	问题记录不全不规范扣1分，一个问题未解决扣5分	20分	
		合计	
加分项目		20分	
1、积极配合社区组织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配合社区开展一次活动加2分		
2、独立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3分		
3、积极配合社区完成上级部署的社区事务性工作	配合一次加2分		
4、迎接一次县级以上参观学习、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	迎接一次加2分		
5、获得街道以上荣誉的	获得一次加2分		
		总计	

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四星级小区

社区	小区	月份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基本要求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20分	
一、服务机构		每缺少一项 扣1分。	2分	
应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有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场所；				
2、配备满足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				
3、服务窗口应公示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有客户服务人员，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咨询、缴费、报修、受理投诉等服务。				
二、人员		符合2分，基本 符合1分，不符 合0分。	2分	
物业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进驻物业服务区域后，物业服务企业应针对实际情况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仪容仪表整洁。服务主动热情，窗口服务人员宜使用普通话；				
4、定期参加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安全等相应的培训。				
三、规章制度		符合3分，基本 符合2分，不符 合0分。	3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1、物业服务方案；				
2、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				
3、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等。				
四、财务管理		符合2分，基本 符合1分，不符 合0分。	2分	
应符合以下要求：				
1、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收支应符合《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2、对于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3、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服务应按双方约定收费并单独结算；				
4、规范操作，账目清晰。				
五、档案		符合4分，基本 符合3分，不符 合0分。	4分	
1、基本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记录等内容完整、准确，系统、及时的将文件资料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技术档案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4分	
主要包括：			
(1) 竣工验收档案；			
(2)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档案；			
(3)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4) 其它资料。			
3、日常档案			
主要包括：			
(1) 设施设备管理档案；			
(2) 装饰装修管理档案；			
(3)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档案；			
(4) 物业服务日常管理文件、记录；			
(5) 公共秩序维护与管理档案；			
(6) 应急事件处理档案；			
(7) 处理投诉档案；			
(8) 其它资料。			
六、消防管理	符合5分，基本符合4分，不符合0分。	5分	
1、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消防安全职责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			
(2) 制定符合本小区实际情况的灭火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业主进行以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为内容的消防演练；应利用消防宣传教育设施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工作人员应参加消防培训，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 建立消防档案，存档备查；			
(6) 其他依法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3、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应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与建设单位交接时，确保消防技术资料齐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消防器材、消防宣传设施、消防设施警示标识配备符合要求且完好有效；			
(2)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无堵塞、占用、锁闭现象，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在消防车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志；			
(3) 定期进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每周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季度进行1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应做记录，由检查人及主管人员签字，归档备查；应对住宅小区中的商业服务区域加强管理，增加巡查频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4) 水泵房、风机房、配电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由专人每日巡查;	符合 5 分, 基本符合 4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5)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和维保, 并做好记录;			
(6) 确保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器材完好有效, 如有故障、损坏, 及时维修更换, 灭火器应定期维修; 不得擅自停用自动消防设施;			
(7)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纠正, 当事人拒不纠正的, 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七、监督与投诉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1、信息收集			
物业服务企业应以各种方式收集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信息, 及时分析这些信息, 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直接与业主沟通;			
(2) 向业主发放调查问卷;			
(3) 来自各种媒体的报道;			
(4) 收集各种渠道的业主投诉。			
2、投诉处理			
(1) 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业主的监督, 建立投诉处理机构, 明确责任人, 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对投诉处理结果进行回访。			
(3) 认真及时地处理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			
具体物业服务事项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60	
一、硬件设施要求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分	
1、小区内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多于小区总停车位数量的 10%。专用固定停车泊位不少于 0.8 个/户。			
2、住宅小区应具备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或其他 2 项以上安全防范设施。			
3、小区宜建有配套的休闲活动中心、场地或固定活动馆所, 以及满足业主需求的体育活动设施。			
4、新建小区绿地率不应低于 30%, 旧区改建不宜低于 25%。			
5、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水平应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			
二、综合管理服务	符合 3 分, 基本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3 分	
1、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手册。			
2、承接项目时,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 验收手续齐全。			
3、客户服务接待场所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其它时间设置值班人员。设置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			
4、24 小时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报修。急修 2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一般修理 1 天内完成 (预约除外)。			
5、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在 2 天内答复处理。			
6、住宅小区项目经理有 4 年以上的物业服务工作经验, 并有 2 年以上住宅小区项目经理任职经历。			
7、实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公布 2 次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8、能提供5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如电瓶车接送、配置手推车、短时间内物品存放、邮件收发、信息咨询等。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9、每年开展3次以上一定规模的社区文化活动，节假日有专题环境布置。			
10、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80%，每季至少1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达90%以上。对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整改、回访，不满意事项回访率达90%，处理率达90%以上。			
三、房屋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			
1、房屋管理			
(1) 制定完善的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小区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户外设置物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3分。	2分	
(2) 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3) 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小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组团及幢、单元（门）、户门标号标志明显。			
(4) 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外墙面砖、涂料等装饰材料无脱落、无污迹。			
(5) 楼梯、扶手、公共门窗、休闲设施等共有部分牢固、无裂缝、无破损、无明显污渍，使用安全。			
(6) 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保持整洁统一美观，无安全隐患或破损。			
(7) 封闭阳台统一有序，色调一致，不超出外墙面。			
(8) 除建筑设计有要求外，不应安装外廊及户外防盗网、晾晒架、遮阳蓬等。			
(9)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2、维修养护			
(1) 巡查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选择房屋维护巡查项目，包括：			
①每年1次观测房屋结构，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必要时请专业单位进行检测评定；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②每季检查1次墙体、墙面；			
③每年检查2次顶棚；			
④每年检查2次楼梯、扶手；			
⑤每年检查2次屋面保温隔热层、防水层；			
⑥每年检查2次天台扶栏、公共防盗网；			
⑦每年检查2次散水坡、雨檐台、连廊；			
⑧每年全面检查2次楼板、地面砖；			
⑨每年检查2次通风口；			
⑩每月巡查1次小区各标识；			
⑪每2周全面检查1次公共门窗；			
⑫每2周巡查1次路面、侧石、井盖等；			
⑬每2周巡查1次围墙；			
⑭每2周巡查1次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			
⑮每2周巡查1次室外健身设施、儿童乐园。			
(2) 维修服务			
在房屋巡查中发现的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依照合同约定，属于物业服务费用中支出的维修项目应在2日内组织修复；需要动用维修资金的，应及时编制维修计划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并于2日内向业主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3、装饰装修管理			
(1) 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装饰装修申请登记, 与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装饰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须知和注意事项。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装饰装修期间每日巡查 1 次现场, 发现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未申请登记或违规装修, 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 应及时劝阻或制止; 拒不改正的, 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委员会, 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3) 装饰装修结束后进行检查,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当事人按照约定处理。			
(4) 委托清运装修垃圾的, 应在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在 2~3 日内清运。自行清运装修垃圾的, 应采用袋装运输或密闭运输的方式, 在 2~3 日内清运。			
四、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服务			
1、供配电			
(1) 总配电室专人值守, 每 4 小时检查 1 次设备运行状况, 对主要运行参数进行查抄; 具备无人值守条件的配电室每日检查 1 次, 用电高峰时期适当增加巡视次数; 其它低压配电室每 2 周巡查 1 次。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每年 1 次检修除尘, 按要求对高低压配电设备、绝缘工具进行打压检测。			
(3) 配电室安全标识、安全防护用品齐全, 通风照明良好, 能有效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 无有毒有害危险品及杂物存放, 环境整洁。			
(4) 无自身系统故障引起的计划外大面积停电。			
2、公共照明			
(1) 院落、楼道照明每 2 周巡查 1 次, 并及时修复损坏的开关、灯口、灯泡。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保持公共照明灯具清洁, 亮灯率 95% 以上; 院落照明灯按时开启, 满足使用要求。			
(3) 公共照明系统控制柜、线路、灯具综合检修每年 1 次, 控制柜工作正常, 无损坏组件; 灯具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 完好率 90% 以上。			
3、电梯			
(1) 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电梯设备运行情况每日巡查 2 次, 记录规范、详实;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保证电梯 24 小时运行, 轿厢内按钮、照明灯具等配件保持完好, 轿厢内整洁。			
(3) 委托专业电梯维保单位按质监部门要求定期进行保养, 每年进行安全检测, 并在轿厢内张贴《年检合格证》。对维保单位保养工作进行监督, 保存相关记录。			
(4) 电梯发生故障, 物业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 并督促维保单位对故障进行修复, 一般性换件维修 1 日内完成, 较为复杂维修 3 日内完成; 发生困人或其它重大事故, 物业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 并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开展应急处理, 协助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救助; 物业服务企业保存相关记录。			
4、给排水			
(1) 生活供水			
① 泵房设备运行情况每日检查 2 次; 地下室、管道井等部位明装管线、阀门巡查每 2 周 1 次。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② 水泵、阀门全面检查、检测、保养每年 1 次, 保证正常供水; 水泵润滑点注油每月 1 次, 水泵、管道等除锈、防腐、刷漆每年至少 1 次。			
③ 水箱、水池每年清洗 2 次, 检查保养附属配件, 并对水质进行化验, 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④ 水箱、水池管理具备一箱一卡; 上人孔盖板完好并加锁; 溢流管口安装防护网并完好; 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温处理, 确保供水的安全性。			
⑤ 泵房环境整洁, 通风良好, 无杂物存放, 能有效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 雨污水排放			
①公共污水管道每年检查2次，视情况进行疏通，排水畅通。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②雨水管道、化粪池等部位每季检查1次，视情况进行疏通，排水畅通，无堵塞。			
③污水提升泵检查保养每半年1次，对化粪池进行清挖、清抽，集水坑定期清理。			
④雨季前对屋面天沟、落水口及雨水管进行清理清挖。			
⑤不定期对铸铁雨污水井盖、明装雨污水管道进行除锈、刷漆，损坏井盖及时更换。			
5、供热设施			
(1)自行供热的住宅小区，其供热设备、设施及供热管线应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管理，或由其委托专业供暖公司维护、管理；采用集中供热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可根据集中供热部门的委托承担小区内供热交换站及二次供热管线等的维护和管理。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2)每年在供热开始前完成采暖供热系统的年度检修保养工作。			
(3)供热季节，供热交换站内应设24小时值班人员，每4小时巡视机房和设备1次，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的各类故障隐患。			
(4)维修人员每日10:00、22:00对小区供暖阀门进行巡视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安全防范设施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备的实际情况，选择做好下列维护保养工作：			
(1)监控系统，做到：			
①设备设施24小时运转正常，实现对管理区域的有效监控，画面齐全、清晰；			
②按设备随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③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修复。			
(2)门禁系统，做到：			
①每周巡视1次，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②门锁、对讲主机检查保养每季1次；			
③一般性故障2小时内修复；较为复杂的故障2日内修复。			
(3)电子巡更，做到：			
①调试保养每季1次，保证正常运行；			
②保持巡更时间、地点、人员和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及打印功能正常，巡更违规记录提示功能正常。			
(4)周界防范系统，做到：			
①主机除尘，压线端子牢固，对射探头牢固性检查每年1次；			
②报警系统有效性测试每周1次，中心报警控制主机能准确显示报警或故障发生的信息，并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③系统发生故障，一般性故障1小时内修复，较为复杂的故障24小时内修复。			
7、防雷接地系统			
(1)每年对避雷装置进行2次检查，锈蚀、变形、断裂部位及时修复。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1分	
(2)高层建筑每年雨季前对避雷系统进行测试，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规定。			
8、景观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1)每日按时开启；每2月检查1次，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1分	
(2)重大节日前对景观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功能检修，保证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五、协助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1、人员要求			
(1) 专职公共秩序维护人员中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40%以上, 身体健康, 有较强的责任心, 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安防器械和设备。			
(3) 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2、门岗			
(1) 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落实岗位职责制, 人员到位, 责任到位。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保障值班电话畅通, 接听及时。			
(3)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 主出入口双人值勤, 7:00~9:00、17:00~19:00 设立岗, 按照委托合同要求进行进出车辆管理、访客登记。			
(4) 对大型物品搬出进行登记, 记录规范、详实。			
(5) 对装修及其它临时施工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 加强出入询问, 阻止小商小贩、可疑人员随意进入。			
(6)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 道路畅通。			
3、巡逻			
(1) 制定详细的巡查方案, 小区院落、车库、车场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重点部位增加巡查频次, 记录规范、详实。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 分	
(2) 每天定时巡查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 保持楼梯间畅通、无擅自占用、乱堆乱放现象。			
(3) 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车辆管理			
(1) 按车辆行驶要求设立标识牌和标线, 规定车辆行驶路线, 指定车辆停放区域, 地上车位标识规范。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2 分	
(2) 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 确保车辆有序停放, 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 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3) 车库门禁系统、车库内照明、消防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并保持正常使用。			
(4) 收取车辆看管费的车场、车库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 车辆出入记录规范、详实。			
(5) 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宜建设立体化停车设施。			
(6) 建有立体停车设备的车库应设专业技术人员值守, 并对设备使用人进行专业培训。			
(7) 车场、车库不应私自改建、分隔、拆除。			
(8) 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5、监控			
(1) 设有监控室的应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 交接班记录规范、详实。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监控室收到报警信号后,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监控的录入资料至少保持 30 日, 有特殊要求的参照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6、紧急事故防范			
(1) 对洪涝、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 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电梯故障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事件处理责任人。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对因故障导致的临时性停水、停电事故, 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3) 每年组织 1 次以上应急预案演习。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六、保洁服务						
1、楼内保洁						
(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日清洁2次。地面每周湿拖2次，干净整洁。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4分				
(2) 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每周清洁3次。洁净、无灰尘、无污物；栏杆每月清洁2次。						
(3) 天花板、公共灯具、墙面、踢脚线每2月清洁1次。						
(4) 共用门窗玻璃，每月擦拭1次。玻璃明亮、目视干净。						
(5) 电梯轿厢地面、轿厢四壁每日清洁1次，灯饰及轿厢顶部每月清洁1次，保持干净、整洁。						
2、外围保洁						
(1) 道路每日清扫2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	符合4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4分				
(2) 绿化带每日清洁1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增加清洁次数，目视无杂物。花坛表面洁净无污迹。						
(3) 水景开放期内，每日清洁1次。水面无漂浮物，水体无异味。						
(4) 休闲娱乐、健身设施每2日擦拭1次，每2周刷洗消毒1次。设施表面干净，地面无杂物。						
(5) 3米以下庭院灯、草坪灯每2周清洁1次，目视干净。						
(6) 标识、宣传牌、信报箱、景观小品每2周清洁1次，目视干净。						
(7)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2月清洁1次，排水顺畅、无垃圾堆放。						
(8) 设有公共卫生间的，每日清洁2次；每周1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3、车库、车棚						
(1) 地面每2日清洁1次，每月冲刷1次。保持空气流通，地面无垃圾和杂物。						
(2) 天花板、墙面每2月清洁1次，无明显污迹、蜘蛛网。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3) 门窗、消防箱、指示牌、指示灯、防火门、箱柜等公共设施每2月清洁1次。						
4、垃圾收集与处理						
(1) 垃圾桶布局合理，方便业主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2) 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无明显异味。						
(3) 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池，集中存放，定期外运。						
(4) 垃圾桶、果皮箱每周清洁1次。						
5、卫生消杀						
蚊、蝇、蟑螂孳生季节每月消杀2次，其它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灭鼠每季进行1次，无明显鼠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七、绿化服务						
1、绿化养护						
有专业人员对住宅小区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并做到：						
(1) 对草坪、花卉、树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保持观赏效果；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2) 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杂草面积小于5%；						
(3) 对花卉、草坪、绿篱、乔灌木等适时补植更新，缺株率小于5%，存活率不小于95%，行道树缺株率小于5%，土地无明显裸露；						
(4) 适时进行防冻保暖，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5) 对树木每年至少修剪1次，树冠整齐，侧枝分布均匀，根干部无萌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与建筑架空线路无刮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环境布置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 绿化总体布局合理，乔、灌、花、草配置得当、层次丰富，视觉效果良好，满足居住环境需要，无侵占现象。			
(2) 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常年完好，无人为破坏现象。			
(3) 加强绿化宣传，对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使其生长正常；对稀有树木进行挂牌标识，注明其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			
物业服务问题台账的记录及问题解决情况		20分	
建立问题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落实问题销号制度，有措施、有责任人。问题解决到位。	问题记录不全不规范扣1分，一个问题未解决扣5分	20分	
		合计	
加分项目		20分	
1、积极配合社区组织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配合社区开展一次活动加2分		
2、独立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3分		
3、积极配合社区完成上级部署的社区事务性工作	配合一次加2分		
4、迎接一次县级以上的参观学习、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	迎接一次加2分		
5、获得街道以上荣誉的	获得一次加2分		
		总合计	

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五星级小区

社区 小区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基本要求		查看档案资料， 现场查看。	18	
一、服务机构		每缺少一项 扣1分。	2分	
应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有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场所；				
2、配备满足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				
3、服务窗口应公示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有客户服务人员，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咨询、缴费、报修、受理投诉等服务。				
二、人员		符合2分，基本 符合1分，不符 合0分。	2分	
物业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进驻物业服务区域后，物业服务企业应针对实际情况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仪容仪表整洁。服务主动热情，窗口服务人员宜使用普通话；				
4、定期参加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安全等相应的培训。				
三、规章制度		符合3分，基本 符合2分，不符 合0分。	3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1、物业服务方案；				
2、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				
3、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等。				
四、财务管理		符合2分，基本 符合1分，不符 合0分。	2分	
应符合以下要求：				
1、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收支应符合《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2、对于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3、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服务应按双方约定收费并单独结算；				
4、规范操作，账目清晰。				
五、档案		符合3分，基本 符合2分，不符 合0分。	3分	
1、基本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记录等内容完整、准确，系统、及时的将文件资料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技术档案	符合 3 分，基本符合 2 分，不符合 0 分。	3 分	
主要包括：			
(1) 竣工验收档案；			
(2)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档案；			
(3)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4) 其它资料。			
3、日常档案			
主要包括：			
(1) 设施设备管理档案；			
(2) 装饰装修管理档案；			
(3)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档案；			
(4) 物业服务日常管理文件、记录；			
(5) 公共秩序维护与管理档案；			
(6) 应急事件处理档案；			
(7) 处理投诉档案；			
(8) 其它资料。			
六、消防管理	符合 4 分，基本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4 分	
1、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消防安全职责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			
(2) 制定符合本小区实际情况的灭火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业主进行以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为内容的消防演练；应利用消防宣传教育设施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工作人员应参加消防培训，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 建立消防档案，存档备查；			
(6) 其他依法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3、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应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与建设单位交接时，确保消防技术资料齐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消防器材、消防宣传设施、消防设施警示标识配备符合要求且完好有效；			
(2)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无堵塞、占用、锁闭现象，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在消防车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志；			
(3) 定期进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每周至少进行 1 次防火巡查，每季度进行 1 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应做记录，由检查人及主管人员签字，归档备查；应对住宅小区中的商业服务区域加强管理，增加巡查频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			
(4) 水泵房、风机房、配电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由专人每日巡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5)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和维保，并做好记录；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4分	
(6) 确保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运行正常，器材完好有效，如有故障、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灭火器应定期维修；不得擅自停用自动消防设施；			
(7)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纠正，当事人拒不纠正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七、监督与投诉			
1、信息收集			
物业服务企业应以各种方式收集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信息，及时分析这些信息，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1) 直接与业主沟通；			
(2) 向业主发放调查问卷；			
(3) 来自各种媒体的报道；			
(4) 收集各种渠道的业主投诉。			
2、投诉处理			
(1) 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业主的监督，建立投诉处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对投诉处理结果进行回访。			
(3) 认真及时地处理业主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			
具体物业服务事项	查看档案资料，现场查看。	62	
一、硬件设施要求			
1、小区内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应超过小区总停车位数量的10%。专用固定停车泊位不少于1个/户。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2分	
2、住宅小区应具备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或其他3项以上安全防范设施。			
3、小区宜建有配套的休闲活动中心、场地或固定活动馆所，以及满足业主需求的体育活动设施。			
4、新建小区绿地率不应低于35%，旧区改建不宜低于25%。			
5、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水平应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其中小区应配套建设有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综合管理服务			
1、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手册。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2、承接项目时，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3、客户服务接待场所工作时间不少于12小时，其它时间设置值班人员。设置并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			
4、24小时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报修。急修15分钟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修复；一般修理1日内完成（预约除外）。			
5、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在24小时内答复处理。			
6、住宅小区项目经理有6年以上的物业服务工作经验，并有3年以上住宅小区项目经理任职经历。			
7、实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公布2次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8、能提供6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如代收邮件、电瓶车接送、配置手推车、短时间内物品存放、配备雨具、信息咨询等。			
9、每年开展4次以上一定规模的社区文化活动，节假日有专题环境布置。			
10、每年的沟通面达到小区住户的100%，每季至少1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并定期向业主发放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征求意见单，满意率达95%以上。对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整改、回访，不满意事项回访率达95%，处理率达95%以上。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三、房屋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			
1、房屋管理			
(1) 制定完善的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小区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户外设置物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	2 分	
(2) 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3) 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小区平面示意图, 主要路口设有路标, 组团及幢、单元(门)、户门标号标志明显。			
(4) 房屋外观完好、整洁, 外墙面砖、涂料等装饰材料无脱落、无污迹。			
(5) 楼梯、扶手、公共门窗、休闲设施等共有部分牢固、无裂缝、无破损、无明显污渍, 使用安全。			
(6) 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 保持整洁、统一、美观, 无安全隐患或破损。			
(7) 封闭阳台统一有序, 色调一致, 不超出外墙面。			
(8) 除建筑设计有要求外, 不应安装外廊及户外防盗网、晾晒架、遮阳蓬等。			
(9) 空调安装位置统一, 冷凝水集中收集, 支架无锈蚀。			
(10)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 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2、维修养护			
(1) 巡查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选择房屋维护巡查项目, 包括:			
①每年 1 次观测房屋结构, 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必要时请专业单位进行检测评定;			
②每季检查 1 次墙体、墙面;			
③每季检查 1 次顶棚;			
④每季检查 1 次楼梯、扶手;			
⑤每季检查 1 次屋面保温隔热层、防水层;			
⑥每季检查 1 次天台扶栏、公共防盗网;			
⑦每季检查 1 次散水坡、雨檐台、连廊;			
⑧每季全面检查 1 次楼板、地面砖;			
⑨每季检查 1 次通风口;			
⑩每半月巡查 1 次小区各标识;			
⑪每周全面检查 1 次公共门窗;			
⑫每周巡查 1 次路面、侧石、井盖等;			
⑬每周巡查 1 次围墙;			
⑭每周巡查 1 次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			
⑮每周巡查 1 次室外健身设施、儿童乐园。			
(2) 维修服务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在房屋巡查中发现的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依照合同约定, 属于物业服务费用中支出的维修项目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修复; 需要动用维修资金的, 应及时编制维修计划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 并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			
3、装饰装修管理			
(1) 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装饰装修申请登记, 与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装饰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须知和注意事项。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 装饰装修期间每日巡查1次现场,发现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未申请登记或违规装修,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现象的,应及时劝阻或制止;拒不改正的,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3) 装饰装修结束后进行检查,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当事人按照约定处理。			
(4) 委托清运装修垃圾的,应在指定地点临时堆放,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在2日内清运。自行清运装修垃圾的,应采用袋装运输或密闭运输的方式,在2日内清运。			
四、共用设备设施运行、维修、保养服务			
1、供配电			
(1) 总配电室专人值守,每2小时检查1次设备运行状况,对主要运行参数进行查抄;具备无人值守条件的配电室每日检查1次,用电高峰时期适当增加巡视次数;其它低压配电室每周巡查1次。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2)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每年1次检修除尘,按要求对高低压配电设备、绝缘工具进行打压检测。			
(3) 配电室安全标识、安全防护用品齐全,通风照明良好,能有效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无有毒有害危险品及杂物存放,环境整洁。			
(4) 无自身系统故障引起的计划外大面积停电。			
2、公共照明			
(1) 院落、楼道照明巡查每周1次,不定期巡视,及时修复损坏的开关、灯口、灯泡。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2) 保持公共照明灯具清洁,亮灯率100%;院落照明灯按时开启,满足使用要求。			
(3) 公共照明系统控制柜、线路、灯具综合检修每年1次,控制柜工作正常,无损坏组件;灯具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完好率100%。			
3、电梯			
(1) 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电梯设备运行情况每日巡查2次,记录规范、详实。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2) 保证电梯24小时运行,轿厢内按钮、照明灯具等配件保持完好,轿厢内整洁。			
(3) 委托专业电梯维保单位按质监部门要求定期进行保养,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在轿厢内张贴《年检合格证》。对维保单位保养工作进行监督,保存相关记录。			
(4) 电梯发生故障,物业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督促维保单位对故障进行修复,一般性换件维修1日内完成,较为复杂维修3日内完成;发生困人或其它重大事故,物业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协助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救助;物业服务企业保存相关记录。			
4、给排水			
(1) 生活供水			
① 泵房设备运行情况每日检查4次;地下室、管道井等部位明装管线、阀门巡查每周1次。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② 水泵、阀门全面检查、检测、保养每年1次,保证正常供水;水泵润滑点注油每月1次,水泵、管道等除锈、防腐、刷漆每年至少1次。			
③ 水箱、水池每年清洗2次,检查保养附属配件,并对水质进行化验,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④ 水箱、水池管理具备一箱一卡;上人孔盖板完好并加锁;溢流管口安装防护网并完好;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温处理,确保供水的安全性。			
⑤ 泵房环境整洁,通风良好,无杂物存放,能有效防蛇鼠等小动物进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2) 雨污水排放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①公共污水管道每季检查 1 次, 视情况进行疏通, 排水畅通。			
②雨水管道、化粪池等部位每季检查 1 次, 视情况进行疏通, 排水畅通, 无堵塞。			
③污水提升泵检查保养每半年 1 次, 对化粪池进行清挖、清抽, 集水坑定期清理。			
④雨季前对屋面天沟、落水口及雨水管进行清理清挖。			
⑤不定期对铸铁雨污水井盖、明装雨污水管道进行除锈、刷漆, 损坏井盖及时更换。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5、供热设施			
(1) 自行供热的住宅小区, 其供热设备、设施及供热管线应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或由其委托专业供暖公司维护、管理; 采用集中供热的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可根据集中供热部门的委托承担小区内供热交换站及二次供热管线等的维护和管理。			
(2) 每年在供热开始前完成采暖供热系统的年度检修保养工作。			
(3) 供热季节, 供热交换站内应设 24 小时值班人员, 每 2 小时巡视机房和设备 1 次, 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的各类故障隐患。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4) 维修人员每日 10:00、22:00 对小区供暖阀门进行巡视检查, 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安全防范设施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安全防范设施配备的实际情况, 选择做好下列维护保养工作: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1) 监控系统, 做到:			
①设备设施 24 小时运转正常, 实现对管理区域的有效监控, 画面齐全、清晰;			
②按设备随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③设备出现故障, 能及时修复。			
(2) 门禁系统, 做到:			
①每周巡视 1 次, 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②门锁、对讲主机检查保养每季 1 次;			
③一般性故障 2 小时内修复; 较为复杂的故障 2 日内修复。			
(3) 电子巡更, 做到:			
①调试保养每季 1 次, 保证正常运行;			
②保持巡更时间、地点、人员和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及打印功能正常, 巡更违规记录提示功能正常。			
(4) 周界防范系统, 做到:			
①主机除尘, 压线端子牢固, 对射探头牢固性检查每年 1 次;			
②报警系统有效性测试每周 1 次, 中心报警控制主机能准确显示报警或故障发生的信息, 并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③系统发生故障, 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修复, 较为复杂的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1 分	
7、防雷接地系统			
(1) 每年对避雷装置进行 2 次检查, 锈蚀、变形、断裂部位及时修复。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1 分	
(2) 高层建筑每年雨季前对避雷系统进行测试, 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规定。			
8、景观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1 分	
(1) 每日按时开启; 每月检查 1 次, 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2) 重大节日前对景观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功能检修, 保证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五、协助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1、人员要求			
(1) 专职公共秩序维护人员以中青年为主, 45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 60%以上, 身体健康, 有较强的责任心, 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安防器械和设备。			
(3) 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2、门岗			
(1) 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落实岗位职责制, 人员到位, 责任到位。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保障值班电话畅通, 接听及时。			
(3)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 主出入口双人值勤, 7:00~9:00、17:00~19:00 设立岗, 按照委托合同要求进行进出车辆管理、访客登记。			
(4) 对大型物品搬出进行登记, 记录规范、详实。			
(5) 对装修及其它临时施工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 加强出入询问, 阻止小商小贩、可疑人员随意进入。			
(6)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 道路畅通。			
3、巡逻			
(1) 制定详细的巡查方案。公共秩序维护人员手持巡更采集器, 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 2 小时巡查 1 次, 重点部位增加巡查频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2 分	
(2) 每日定时巡查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 保持楼梯间畅通、无擅自占用、乱堆乱放现象。			
(3) 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车辆管理			
(1) 按车辆行驶要求设立标识牌和标线, 规定车辆行驶路线, 指定车辆停放区域, 地上车位标识规范。有条件住宅小区宜设立临时停车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2 分	
(2) 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 确保车辆有序停放, 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 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3) 车库门禁系统、车库内照明、消防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并保持正常使用。			
(4) 收取车辆看管费的车场、车库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 车辆出入记录规范、详实。			
(5) 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宜建设立体化停车设施。			
(6) 建有立体停车设备的车库应设专业技术人员值守, 并对设备使用人进行专业培训。			
(7) 车场、车库不应私自改建、分隔、拆除。			
(8) 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5、监控			
(1) 设有监控室的应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 交接班记录规范、详实。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分	
(2) 监控室收到报警信号后,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监控的录入资料至少保持 30 日, 有特殊要求的参照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6、紧急事故防范			
(1) 对洪涝、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 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电梯故障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事件处理责任人。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1 分	
(2) 对因故障导致的临时性停水、停电事故, 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3) 每年组织 1 次以上应急预案演习。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六、保洁服务			
1、楼内保洁			
(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日清洁3次。地面每日湿拖1次，干净整洁。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4分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每日清洁1次，栏杆每周清洁1次。			
(3) 天花板、公共灯具、墙面、踢脚线每月清洁1次，目视无积尘、无蜘蛛网。			
(4) 共用门窗玻璃，每月擦拭2次，玻璃明亮、目视干净。			
(5) 电梯轿厢地面、轿厢四壁每日清洁2次，灯饰及轿厢顶部每月清洁2次，保持干净、整洁。			
2、外围保洁			
(1) 道路每日清扫2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	符合4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4分	
(2) 绿化带每日清洁2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增加清洁次数，目视无杂物。花坛表面洁净无污迹。			
(3) 水景开放期内，每日清洁2次。定期对水体投放药剂或进行其它处理。水面无漂浮物，水体无异味。			
(4) 休闲娱乐、健身设施每日擦拭1次，每周刷洗消毒1次，设施表面干净。			
(5) 3米以下庭院灯、草坪灯每周清洁1次，目视干净。			
(6) 标识、宣传牌、信报箱、景观小品每周清洁1次，目视干净。			
(7)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月清洁1次，无垃圾堆放，排水顺畅。			
(8) 设有公共卫生间的，每日清洁2次；每周2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			
3、车库、车棚			
(1) 地面每日清洁1次，每月冲刷2次。保持空气流通，地面无垃圾和杂物。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分	
(2) 天花板、墙面每月清洁1次，目视无积尘、蜘蛛网。			
(3) 门窗、消防箱、防火门、箱柜等公共设施每月清洁1次，目视无积尘。			
(4) 指示牌、指示灯保持整洁。			
4、垃圾收集与处理			
(1) 垃圾桶布局合理，楼道内每层宜设置1个垃圾投掷点，方便业主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分	
(2) 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无明显异味。			
(3) 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池，集中存放，及时外运。			
(4) 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洁1次。			
(5) 能正常使用并维护垃圾生物处理设备、中水处理设备等。			
5、卫生消杀			
蚊、蝇、蟑螂孳生季节每月消杀2次，其它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灭鼠每季进行1次，无明显鼠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分	
6、动物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内的宠物等动物管理工作，不在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及无许可证的宠物等。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分	
七、绿化服务			
1、绿化养护			
有专业人员对住宅小区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并做到：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 对草坪、花卉、树篱等定期进行修剪、养护；			
(2) 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杂草面积小于2%；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3) 对花卉、草坪、绿篱、乔灌木等适时补植更新，缺株率小于3%，存活率不小于95%，行道树缺株率小于3%，土地无明显裸露；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4) 绿篱、色带及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无残枝败叶，造型植物枝叶紧密、圆整，观赏效果良好；			
(5) 适时进行防冻保暖，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6) 树木每年修剪1次以上，树冠整齐，侧枝分布均匀，根干部无萌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与建筑架空线路无刮擦；			
(7) 定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			
2、环境布置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分	
(1) 绿化总体布局合理，乔、灌、花、草配置得当、层次丰富，视觉效果良好，满足居住环境需要，无侵占现象。			
(2) 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常年完好，无人为破坏现象。			
(3) 设有景观湖的，保持三季有水，每年春季投放观赏鱼苗，水质良好，每月至少补水1次，每年清淤1次。			
(4) 重大节日或庆典活动，对公共区域进行花木装饰。			
(5) 加强绿化宣传，对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使其生长正常；对稀有树木进行挂牌标识，注明其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1分	
八、特约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为满足部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需求，可根据住宅小区的实际情况及其自身的能力，经双方特别约定，有偿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活动：			
1、家庭安装、维修服务；			
2、家庭保洁服务；			
3、家庭餐饮服务；			
4、钟点工服务；			
5、洗衣服务；			
6、商务（打字、复印等）服务；			
7、房屋租赁、出售等中介代理服务；			
8、老年人陪聊服务；			
9、小家电维修服务；			
10、搬运服务等。			
物业服务问题台账的记录及问题解决情况		20分	
建立问题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落实问题销号制度，有措施、有责任人。问题解决到位。	问题记录不全不规范扣1分，一个问题未解决扣5分	20分	
		合计	
加分项目		20分	
1、积极配合社区组织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配合社区开展一次活动加2分		
2、独立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3分		
3、积极配合社区完成上级部署的社区事务性工作	配合一次加2分		
4、迎接一次县级以上参观学习、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	迎接一次加2分		
5、获得街道以上荣誉的	获得一次加2分		
		总计	

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未达星级小区

社区 _____ 小区 _____		月份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综合管理服务		11分	
1. 合理配置物业管理办公室，服务内容、岗位职责上墙，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设置24小时服务电话；	未合理配置物业管理办公室扣3分；服务内容、岗位职责不完全或未上墙，每项扣1分；值班制度不符合每项扣1分。	6	
2. 建立物业服务档案，档案记录内容准确、及时。	符合5分；基本符合4分；不符合0分。	5	
二、卫生保洁服务		23分	
1. 保洁人员经过培训，责任心强；小区内楼道每周清扫1次，楼层台阶每周湿拖1次；宣传栏、健身设施等每周擦拭1次，保持整洁；	没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8	
2. 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定期消毒和灭虫除害，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污迹，无散落垃圾；路面、绿地、明沟无明显暴露垃圾；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2分。	5	
3. 小区主要道路保持清洁，雨雪天气及时组织清扫；	符合5分；基本符合4分；不符合0分	5	
4. 及时发现和劝阻小区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物业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清理小区内张贴的小广告。	符合5分；基本符合3分；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扣0.2分	5	
三、协助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19分	
1.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接受过相关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岗位培训，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在小区醒目位置设置通讯联系牌，上岗时穿戴统一制服，佩带统一标志；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着装及标志每发现一人不符合扣0.5分。	3	
2. 具备封闭条件的小区进行封闭，设立门卫室，监控设施运行正常；人员到位，责任到人，值班电话畅通；	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扣1分；值班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一次扣0.5分。	3	
3. 建立巡逻记录，每2小时在小区内巡逻1次，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未按时巡逻，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4. 上下班高峰期在小区主出入口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道路畅通，小区内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地面停车点车辆做到有序停放；	因无人疏导发生交通事故，一次扣1分；无交通标志扣1分；乱停放车辆，扣1分。	3	
5. 非机动车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管理有序；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	
6. 无违反规定饲养宠物、家禽、家畜。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四、共用设施设备管理服务		16分	
1. 雨、污水井每季检查1次，并及时清掏；化粪池每季度检查1次，发现异常及时做出清掏计划；	发现一处堵塞或外溢扣0.5分。	3	
2. 发现道路、路面、井盖等损坏时及时告知居委会及相关部门，并在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未设置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3	
3. 对洪涝、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事件处理责任人，事发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	
4. 对因故障导致的临时性停水、停电事故，应及时联系报告有关部门排除故障；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5. 绿地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石块等杂物。无毁绿种菜现象，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3分。	3	
6. 其他方面的问题及时通知居委会协调解决。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五、做好文明城市测评等工作		11分	
1. 按照镇、办、居委会关于创建卫生城、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要求，全面进行落实；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开展小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如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志愿服务等），有活动记录；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3. 公共场所设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4. 公共场所、主干道等醒目位置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提示内容；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5. 加强宣传，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幕、广告墙等渠道，加强创城宣传工作，内容及时更新，倡导和宣传社会文明行为。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3	
六、物业服务问题台账的记录及问题解决情况			
建立问题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落实问题销号制度，有措施、有责任人。问题解决到位。	问题记录不全不规范扣1分，一个问题未解决扣5分	20分	
		合计	
七、加分项目		20分	
1. 积极配合社区组织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配合社区开展一次活动加2分		
2. 独立开展各类较大型活动	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加3分		
3. 积极配合社区完成上级部署的社区事务性工作	配合一次加2分		
4. 迎接一次县级以上的参观学习、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	迎接一次加2分		
5. 获得街道以上荣誉的	获得一次加2分		
		总合计	